

大昌行集團

累積58年的努力耕耘，大昌行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市場上奠定了穩固的地位，成功打造成為一個實力雄厚，信譽昭著的企業品牌。集團多元化發展，以三大業務板塊為基礎，即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食品及消費品；和物流業務，建立起一個以消費市場為主的綜合業務平台。各業務間互相配合，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多年來一直為集團帶來穩定可靠的盈利收益。繼往開來，集團積極開拓發展迅速的中國市場，緊握商機，讓三項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為日後創造更可觀的利潤貢獻。



目錄

2	業務概覽
3	財務概覽
4	主席致股東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食品及消費品
	• 物流業務
24	財務回顧
33	四年概要
34	人力資源
37	社會服務
38	公司管治
45	董事及高級經理
49	董事會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4	綜合損益表
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77	資產負債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財務報表附註
155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163	詞彙定義
164	公司資料



專業·活力·中國動力

業務概覽

集團營業額增長
24.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1828）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中國的銷車量上升 24%
- 設立地區管理模式，進一步拓展中國業務
- 佔香港新車市場 28% 市場份額
- 佔香港貨車及非專利巴士市場逾 50% 市場份額
- 佔環保七／八座位私家車（MPV）分部的市場逾 84% 市場份額
- 獲委任為 Bugatti 的獨立授權銷售顧問
- 為八月在香港舉行的“好運北京”馬術賽事提供運輸解決方案
- 推出自身品牌的汽車零件，包括蓄電池、雨刮片及潤滑油
- 集團的合營公司從美國聯邦航空局取得飛機部件維修認證（FAR145），令集團在集裝設備保養方面佔盡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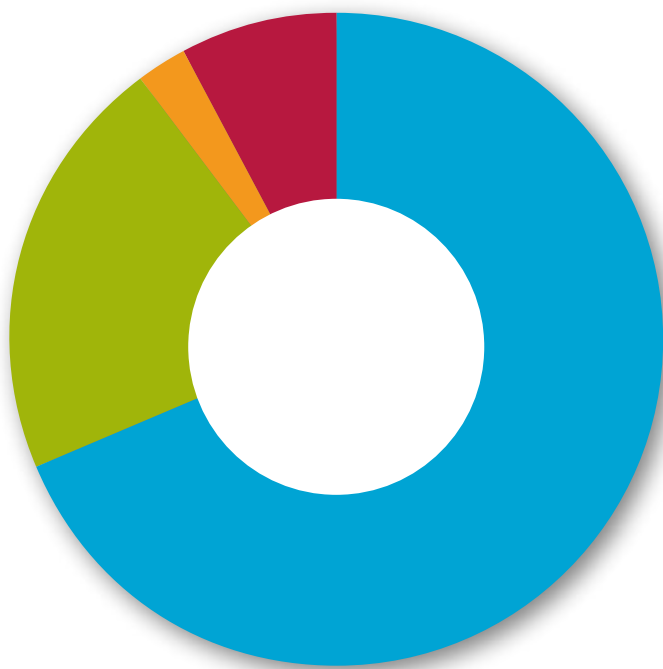
食品及消費品

- 擴大食品和快速消費品於餐飲市場的銷售
- 收購上海山隆實業有限公司，擴大產品組合及提升集團在國內的知名度
- 在大昌食品市場連鎖店中增設五家銷售高檔產品的大昌食品專門店，使零售業務更為多元化；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本集團於香港共有 55 家食品零售店
- 運動及健康飲品的銷售額錄得可觀增長

物流業務

- 於廣東省新會市的物流樞紐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全面開始營運
- 開始擴建集團位於元朗的物流中心，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營運

財務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59.0%



主要業務分部業績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68.7%
● 食品及消費品	21.2%
● 物流業務	2.4%
● 其他	7.7%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東應佔溢利	515	324
主要業務分部業績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483	298
食品及消費品	149	101
物流業務	17	11
其他	54	81
資金運用	6,229	4,518
股東資金	4,282	3,655
淨負債	294	121
現金及備用獲承諾貸款融資	2,203	842

港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盈利	31.07	19.98
每股股息 末期（上市後）*	2.13	不適用

附註 * 有關股息乃參考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純利

主席致股東報告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功上市，標誌著集團多年奮鬥史上的另一重要里程碑。集團富前瞻性的精神，讓成功上市的理想得以實現。

本集團一向秉承保持平穩向上的精神，二零零七年努力的成果充分體現了此精神。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總營業額達到港幣一百六十億五千萬元，較上年大幅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二。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五十九，達到港幣五億一千五百萬元。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三十一點零七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二點一三港仙。有關股息乃參考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純利。

本集團的汽車、食品及消費品，以及物流業務在過去十二個月大幅躍進，讓本集團取得卓越的成就。透過提升本集團市場先驅的地位，本集團中國汽車業務的營業額錄得百分之四十三的可觀增長，與此同時，在增長中的香港私家車市場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亦有上升。由於市場對食品及快速消費品的需求殷切，帶動食品及消費品的中國業務營業額上升接近百分之二十五。香港市場上，冷凍家禽及豬肉的銷售良好，令本集團業務錄得溫和增長，因而得以克服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能滿足中國、香港和澳門主要客戶的需

要，促使物流業務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二，成績同樣令人鼓舞。

專業、活力、中國動力

在穩健進步的同時，本集團將審慎地制定策略，在現有佳績上繼續向前邁進。在中國及香港的汽車和汽車相關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致力豐富品牌組合、拓展代理網絡、代理更多優質汽車品牌，以及擴展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租賃及零件貿易。在中國市場中，多個汽車品牌代理網絡正進行整合。本集團將利用此機會，收購更多擁有領先品牌的4S特約店，加強本集團現時的品牌組合，並擴充經營規模，以提升本集團在市場的領先優勢，打造本集團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汽車綜合企業之一。

在食品及消費品方面，本集團致力以建立全面性食品供應鏈管理業務為目標。為加快取得成果，本集團一方面擴充自身品牌產品組合，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另一方面積極物色併購食品製造及加工業務的機會，並通過併購擴展分銷及零售業務。通過擴充分銷網絡、引進更多代理產品，以及開拓餐飲食品銷售加速本集團快速消費品業務進入中國內地市場。在香港，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業務至食品加工業務令業務更多元化、提升餐飲食品銷售及致力尋求方案增加快速消費品的種類，包括健康食品及酒類，以及其他高檔產品。在零售方面，本



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充門店網絡，特別是針對高檔次客戶群，使每宗交易的銷售額得以提高。

物流業務是本集團第三業務平台，為成為珠三角地區的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加快拓展和開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物流業務。

關懷社區

除致力發展業務外，本集團從未忽略對社會的責任。集團長久以來一直支持及參與香港和中國多項慈善活動。自「商界展關懷」計劃在香港推出以來，本集團連續六年獲頒「商界展關懷」榮譽。本集團本著「以人為本」的理念，深知員工為本集團的根本，並為員工提供各項計劃，以照顧他們在事業和個人發展，以及康樂活動方面的需要。

此乃本集團一直奉行的理念，而我們亦會繼續關懷社會和員工。

致謝

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豐收的一年，全賴本集團全人作出的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感謝每名員工為本集團的成就所付出的努力。本人亦感謝客戶和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一如以往，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業績，同時為股東爭取更大回報。

許應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總營業額為港幣一百六十億五千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四點二（二零零六年：港幣一百二十九億二千六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億一千五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港幣三億二千四百萬元增長百分之五十九。撇除投資物業估值收益、首次公開發售的利息收入及購股權相關開支等非經營項目，本集團經調整的年度經營純利為港幣四億三千五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億九千二百萬元顯著增長百分之四十九。純利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二點五提升至百分之三點二。

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三十一點零七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二點一三港仙。有關股息乃參考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純利。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分部業績增長

62.1%



業務回顧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經營業績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達港幣一百零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十六億八千四百萬元），按年增長百分之三十二點四，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六十三點四，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五十九點四）。



ISUZU



NISSAN DIESEL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汽車業務

集團富前瞻性的思維讓汽車業務屢創佳績。本集團於一九七九年進軍內地市場，為首批進入中國市場的汽車分銷商之一，並為首家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獲批於中國成立外資獨資企業的香港汽車分銷商。本集團多年來均站在中國汽車市場的最前線，而該業務將繼續為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

本集團作為一家汽車代理綜合企業，現時為十七個汽車品牌的特許分銷商，並於十一個主要城市經營三十家 4S 特約店。本集團為賓利及五十鈴等著名品牌的全國分銷商，並為雷諾於安徽、江蘇、浙江及上海的地區分銷商。

年內，本集團中國汽車業務的成績超卓，營業額大幅增長百分之四十三至港幣五十三億八千四百萬元，足以證明本集團滲透及迎合市場需求的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合共售出逾二萬一千輛汽車，按年增長百分之二十四（二零零六年：逾一萬七千輛）。此項增長乃本集團成功將多年來於香港及國內獲取的專業管理知識應用於國內業務，並整合及提升於二零零六年收購的 4S 特約店所致。雖然每輛汽車平均售價隨行業趨勢逐步下降，回顧期間內的同店增長亦受此趨勢所影響，惟本集團能藉著增加毛利率較高的售後服務收入，抵銷了部份負面影響，令同店毛利整體上升百分之八點八。



本集團國內汽車業務的成就，與其在香港經營逾四十年所取得的成果息息相關。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十一個汽車品牌的分銷權、經營十七個陳列室及十二個維修門店，並佔有新車市場百分之二十八，較二零零六年的百分之二十七有所增加。香港及澳門業務的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二十點一至港幣三十六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十億二千九百萬元）。此項顯著的增長乃因本集團能迎合廣大不同客戶的需求所致，而環保私家車以至優質賓利轎車等多元化產品的強勁銷量則為最佳證明。本集團藉適時引入符合環保要求的本田 Stepwgn 2.0SR 及日產 Serena 等環保汽車，雄踞七／八座位私家車（MPV）的市場；於二零零七年銷售約一千八百輛環保 MPV 並佔有該市場約百分之八十四。

基於能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本集團佔香港貨車及非專利巴士市場份額逾百分之五十。然而，由於 Volkswagen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重新檢討其全球分銷策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 Volkswagen 汽車分銷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終止。雖然如此，本集團繼續發掘新的商機，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Bugatti 的獨立授權銷售顧問。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汽車相關業務

為完善中國的汽車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自身品牌的汽車零部件，產品包括蓄電池、雨刮片及潤滑油，以配合中國的汽車業務，該等產品其後亦在香港市場推出。

在汽車租賃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贊助二零零七年八月在香港舉行的“好運北京”馬術賽事，突顯了在此業內的優勢。本集團簽訂了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的合約，為該項賽事提供運輸解決方案。由於該項比賽為二零零八年舉行的奧運賽事的熱身賽，故本集團的參與獲廣泛注視。此外，本集團汽車及排放測試中心的業務穩步增長，並在市場上佔有領導地位，因而為本集團提供了另一寶貴商機。

除汽車業務外，本集團在機場相關服務方面，已就其與中國東方航空成立的上海合營企業，從美國聯邦航空局取得飛機部件維修認證 (FAR145)。上述認證連同集團北京合營公司所取得的 FAR145 認證，本集團成為中國唯一合資格為國際航空公司提供該類服務的供應商，令本集團在集裝設備保養業務方面佔盡優勢。

成功個案

昆明業務

集團昆明業務的成功之處可作為集團擴展中國業務的重要典範。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昆明設立業務初期，僅擁有一個汽車品牌及一個商用車品牌；發展至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擁有多個品牌代理權，代理五款名廠私家車及兩款商用車品牌；並佔雲南私家車市場份額百分之九（不包括低檔次汽車及MPV分部）。為進一步加強業務，本集團成立了一個地區管理辦事處提供基本支援，包括資訊科技、客戶服務管理、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及技術培訓。此外，憑藉集團的規模優勢及多年來於香港建立的穩健根基，本集團已成功提升各個代理的盈利能力。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的昆明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十四億六千萬元（人民幣十三億六千二百萬元）。汽車銷量亦在成功併購的推動下，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零五年約一千五百輛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逾六千九百輛，年複合增長率達百分之一百一十四。此外，汽車售後服務亦錄得可觀增長；服務車輛由二零零五年逾一萬三千輛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逾八萬一千輛，年複合增長率達百分之一百四十七。此外，本集團所購買的物業在過去三年亦不斷升值，足以證明集團審慎管理及投資策略的成功。

昆明業務的成功進一步證明本集團得以在不同地區經營多個品牌城市代理業務模式的優勢，這業務模式讓本集團獲得最高的管理效率、最低的營運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在國內繼續鞏固其業務，透過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及物色併購機會，計劃在未來三年超出其每年平均增加六個城市代理的目標。僅就二零零八年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增加十至十二家新4S特約店。



食品及消費品





分部業績增長

47.5%

業務回顧

食品及消費品

經營業績

食品及消費品分部是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三十五點一，總銷售額上升百分之十一點五至港幣五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五十億四千七百萬元）。國內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一百萬元，與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七億九千六百萬元相比，按年大幅上升百分之二十四點八。食品及快速消費品（FMCG）的銷售飆升使國內市場的營業額大幅增加。



食品及消費品

食品方面，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採購棕櫚油再轉售予批發商，以及冷凍食品需求的增加均有助提升銷售額。為進一步推高銷售額，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將有一條分餾食用油生產線投產。在快速消費業務方面，本集團能夠捕捉消費趨勢，使銷售額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增加糖果產品的宣傳及推廣活動，成功提升品牌知名度，銷售額亦隨之增加。寶礦力運動飲品的營業額，在本集團有效的品牌建立策略下，亦錄得接近三分之二倍的增長。除該等表現突出的產品外，所有主要的食品及快速消費業務品牌均取得良好進展。作為本集團持續擴充產品組合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加入了瑞士糖（禮品包）等受歡迎的品牌。

在香港及澳門市場方面，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五百萬元。在競爭劇烈的市場中，冷凍家禽及豬肉等食品的銷售錄得可觀升幅，致使營業額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全球採購網絡，藉以加入新產品、緩和價格波動、提升競爭力與溢利率。本集團已從泰國進口新鮮雞蛋，並藉著從澳洲進口食糖，以及自美國進口牛油，從而擴充餐飲市場的業務。

在快速消費業務方面，本集團在餐飲供應分部的產品組合中增添了金寶湯，以及在主要超市連鎖店引入「Alive」品牌的酸奶。纖維健康飲品 Fibe-Mini 的銷售額在二零零七年增加逾倍。本集團亦進一步開拓健康食品市場，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推出名為 Soyjoy 的大豆類零食，以注重健康的白領人士為目標客戶。此外，本集團與澳門一家著名的賭場會議渡假村簽訂合約，為營辦商供應 Melitta 咖啡及咖啡機。



零售方面，本集團務求業務多元化，在大昌食品市場連鎖店中增設了五家供應高檔產品的大昌食品專門店，以迎合較高檔次客戶群。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本集團經營五十五家食品零售店（五十家大昌食品市場及五家大昌食品專門店）。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方始在香港加速擴充大昌食品市場網絡，因此將於二零零八年反映有關的收入貢獻。

除食品業務外，消費品分部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了數項顯著成就。資生堂品牌推出了新的化粧品及保濕護膚品，廣受消費者認同及歡迎。此外，亦在保健及美容連鎖店引入了中檔品牌 Aqua Label。資生堂在香港及澳門的獨立零售門店於二零零七年亦由十一家增至十七家，零售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亦增加接近百分之十至逾一千一百個。在國內，資生堂產品的零售分銷持續在廣東省擴展。隨著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推出數碼電視廣播，以及北京奧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舉行，本集團已推行連串銷售及推廣計劃，以刺激消費者對高清電視及機頂盒的興趣。



物流業務





業務回顧

物流業務

經營業績

物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二（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主要客戶均受惠於本集團完善的分銷網絡所帶來的效益。

在中國內地，隨著用戶愈益期望一併處理運輸、倉儲及增值服務，外判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在廣東新會的物流樞紐正可滿足有關需求，該樞紐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全面投入運作，為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業務提供服務。倉儲（包括進出口保稅倉庫）、再包裝、進口設施均投入服務，使用率不斷提高。

在香港，本集團與不同行業的主要客戶維持尤其密切的關係。為在各方面更能迎合客戶的需要，本集團將尋求使其營運範圍多元化，提供實驗室測試等服務。為此，本集團已開始擴建其於元朗的物流中心，該中心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投入運作。在澳門，本集團亦能擴大客戶基礎，特別是在已建立持久業務關係的酒店客戶群中加入賭場、會議中心及渡假村等客戶。上述各項使物流分部的銷售量及收入顯著增加。





展望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汽車業務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中國內地已超越德國及日本，成為第二大汽車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量預計超逾一千萬輛，該市場於未來數年預期將持續強勁增長。本集團將把握市場進一步整合提供的機遇而擴展業務，並於數年內成為內地領先的汽車綜合企業之一。

本集團憑藉豐富經驗，將透過自然增長及併購，在中國內地市場發展。透過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及物色併購機會，本集團將能在國內鞏固其業務，計劃在未來三年超出其每年平均增加六個城市代理的目標。僅就二零零八年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增加十至十二家新 4S 特約店。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多品牌城市代理的業務模式，使本集團得以達致最高的管理效率及最低的營運成本。中長線而言，此舉使本集團在國內經營業務時享有明顯優勢。

儘管香港市場遠較國內市場成熟，惟本集團致力在兩個市場均維持增長。香港汽車市場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總銷售量將有百分之四的增長。本集團將持續在汽車業務方面採取主動，尋求爭取更多分銷權，以擴大其在市場的優勢。



汽車相關業務

本集團將持續擴充環保及工程業務，並與香港的專利巴士營運商積極商討供應減少廢氣排放裝置。

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汽車相關業務，包括經營獨立維修店、零部件製造及貿易、汽車租賃及二手車銷售。本集團將持續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引入中國市場的自家品牌汽車零部件，並開拓該等零部件的海外市場。

隨著為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舉行的“好運北京”馬術賽事成功提供租賃服務，本集團已就提供全面交通安排予在香港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奧運馬術賽事，展開積極商討。在國內，本集團與中遠實業公司組成的合營企業，已獲委任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的正式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進一步鞏固集團作為大型活動的全面運輸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並將擴展其網絡以覆蓋其他主要城市。



食品及消費品

本集團致力成立全面綜合、以上游製造、中游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下游零售為主的食品業務。此外，集團將以冷凍鏈、食品安全檢驗及物流處理能力以加強食品供應鏈的發展。

本集團已在中游分銷方面建立穩固基礎，並將加強其食品製造及加工能力，以尋求發展上游業務。上游業務具潛力發展為獨立的盈利中心，以及為其他內部業務單位提供輔助及發揮協同效益。

食品

本集團將擴充集團自身品牌的冷凍食品，尤其注重冷凍蔬菜。除就國內市場增加此項產品外，本集團將加強推廣增值加工食品予本地消費者，以迎合其日益繁忙的生活方式。在香港，本集團亦尋求開發更多自身品牌，同時持續擴展食品加工及提升餐飲食品的銷售。

快速消費品

就快速消費品而言，本集團已收購上海分銷商上海山隆實業有限公司，以配合本集團發展自身品牌業務、鞏固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提升在國內的知名度。此外，本集團將期待物色能加強其分銷渠道、提升其代理網絡，以及為其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的其他併購機會。

然而，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快速消費品業務，將努力開拓餐飲食品銷售。在香港，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更多代理商，以增加其健康食品及零食產品種類，並收購更多新品牌，以擴充其酒類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能鞏固其專有品牌貨品的併購機會。

為擴充香港的下游零售業務，本集團計劃增加其大昌食品市場及大昌食品專門店的數量。





除建立全面性食品供應鏈管理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其於消費品業務的地位。因此，本集團將引入更多資生堂的新產品，針對廣東、香港及澳門市場。基於內置電器成為新住宅發展項目的主題，本集團亦將開發此方面的業務。在探求新業務機遇的同時，本集團將推出更多新的電器及化粧品產品，以豐富產品種類。

物流業務

預期中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維持蓬勃，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藉著新會的物流樞紐現時已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將邁向提供更能運用其競爭優勢的採購服務。由於新會物流中心將加以擴充，增設冷凍儲存設施，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入營運，本集團不僅能滿足澳門的賭場、酒店及博彩設施快速成長而對產品外判及綜合物流服務所帶來的需求，亦將加速開發珠江三角洲甚具潛力的物流市場。

財務回顧



序言

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包括主席致股東報告、年度賬目及按會計準則、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編製本財務回顧旨在透過討論業務分部業績及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協助讀者瞭解所提供的法定資料。

本年報第74頁至第154頁載有綜合損益表、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

載於第73頁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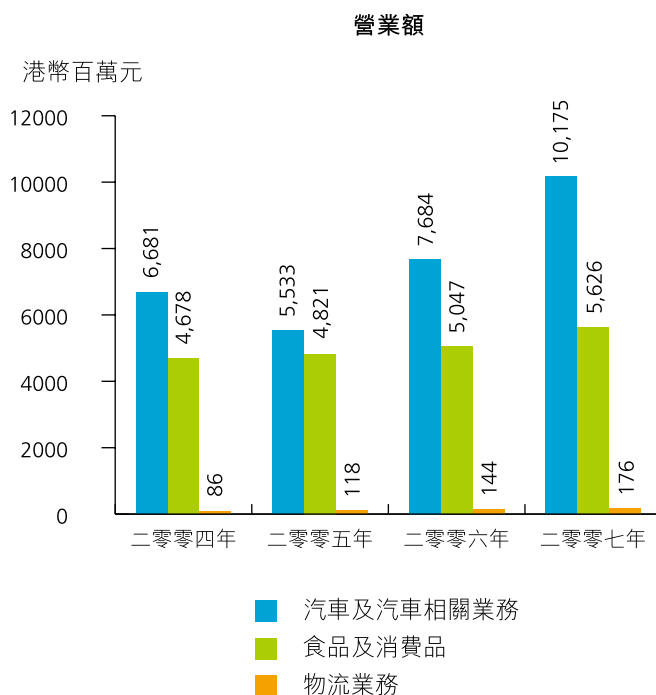
會計基準

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營業額

與去年相比，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 由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飆升以及在香港新車市場中獲佔28.0%市場份額，導致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上升32.4%。
- 由於食品及快速消費品錄得可觀的銷售增長，以致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的營業額上升11.5%。
- 由於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新會的物流樞紐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全面投入運作，物流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因而上漲22.2%。



業務分部業績

各主要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的分部業績，與二零零六年比較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483	298	185
食品及消費品	149	101	48
物流業務	17	11	6

附註：業務分部業績乃各業務的稅前溢利，並無分攤集團在財務費用及營運方面之開支，及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和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業務分部業績與去年比較：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港幣七十六億八千四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港幣一百零一億七千五百萬元。分部業績大幅上升62.1%，是由於在中國採用地區管理模式以進一步擴充業務，促使中國的營業額飆升43.0%，以及在香港新車市場中獲佔28.0%市場份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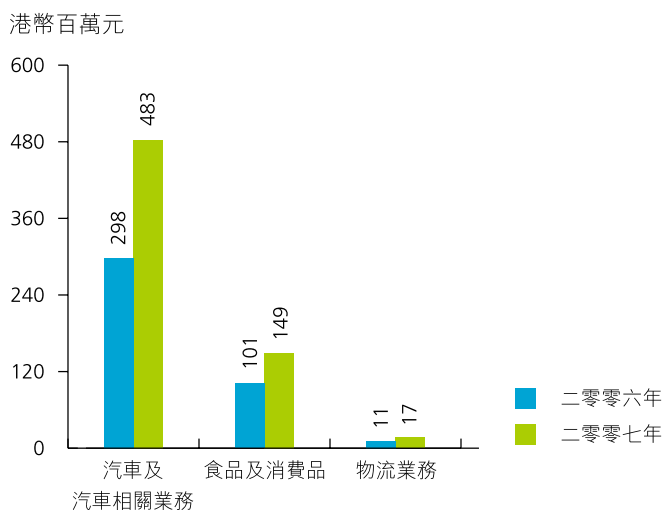
- 食品及消費品：

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港幣五十億四千七百萬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港幣五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分部業績顯著上升47.5%是由於食品及快速消費品錄得可觀的銷售增長所致。

- 物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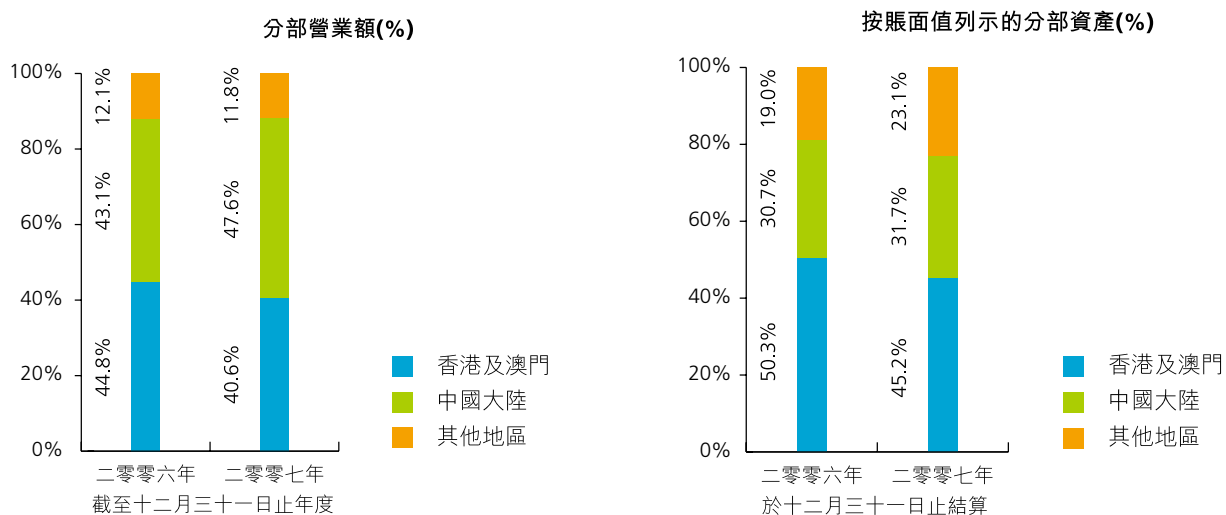
物流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港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由於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新會的物流樞紐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全面投入運作，故導致分部業績顯著上漲54.5%。

業務分部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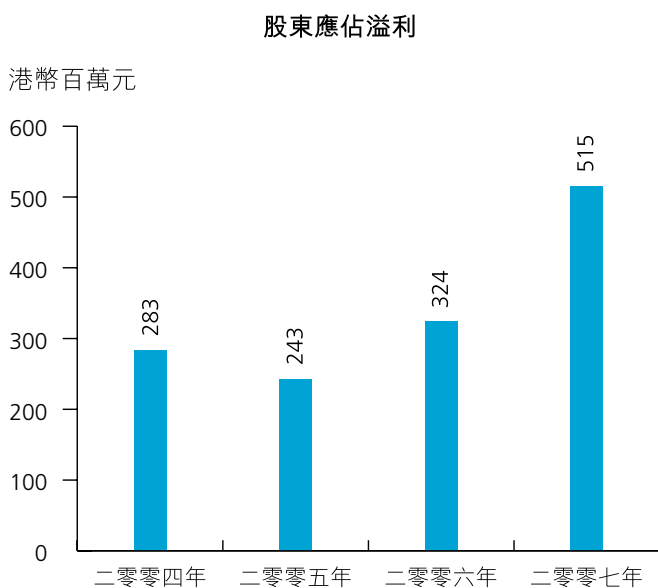
地區分部

來自香港及澳門、中國以及其他地區的業務分部營業額及資產劃分載列如下。業務分部營業額乃按客戶所處地區為基礎，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處地區為基礎。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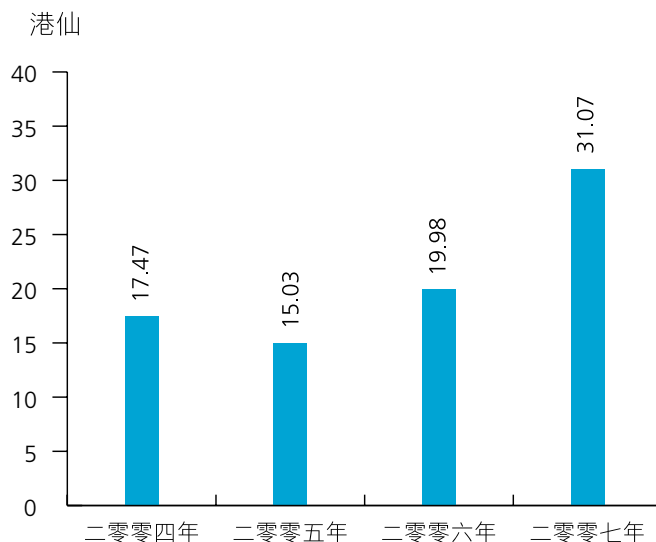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五億一千五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億二千四百萬元增加59.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57,479,452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1,620,000,000股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七年進行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二零零七年的每股盈利為31.07港仙，較二零零六年的19.98港仙增加55.5%。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變動並不重大，故每股盈利增加主要為溢利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每股股息

二零零七年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56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13港仙。有關股息乃參考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淨溢利而建議。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港幣四千三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港幣六千一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借貸，以撥支擴充中國及香港的業務。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零六年的港幣九千三百萬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每股股東資金

每股股東資金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港幣四十二億八千二百萬元及年終已發行合共1,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東資金為港幣2.38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為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主要用途概述如下：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於中國開發新城市代理權，以及更新香港的出租車隊所產生的成本
食品及消費品：	裝置及設備
物流業務：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添置倉儲及運輸設施，及於香港購入一幅土地
其他：	裝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223	330
食品及消費品	28	14
物流業務	101	51
其他	9	36
總計	361	431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進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十億零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所得款項總額當中，港幣五百萬元用於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的業務發展，另外港幣七千三百萬元用於物流業務。

司庫政策及風險管理

一般政策

本集團所有在香港的營運實體的現金管理及融資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藉以加強監控以及有效運用資源。

鑑於市場限制及監管方面的約束，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而總公司則會進行監管。香港以外地區的營運實體進行融資活動前，須先由總公司按標準程序評估及審批，確保取得適當的授權。

總公司亦定期監管所有營運實體的最新狀況及預期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款契約。集團致力維持高度監控及最有效運用財政資源。

外幣風險

就銀行借貸而言，各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一般與其負債的幣值對應。因此，管理層預期集團的借貸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之銷售及採購。集團藉簽訂遠期外幣合約以確保外幣風險能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此等合約與主要來自採購的預期未來外幣現金流量對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遠期外幣合約的公平淨值共港幣一千二百萬元。

由於新投資項目主要涉及香港及中國，故承受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目前，由於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因而人民幣外匯掉期市場尚未成熟或效率不高。此外，一般中國項目總投資額不少於25%的「註冊資本」必須以美元支付。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日圓、加拿大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港幣銀行借貸一般為長期借貸，用於融資目的及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非港幣銀行借貸主要為短期借貸，用作營運資金及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香港的長期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利率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的應用

本集團容許使用衍生工具以控制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但此僅作對沖之用，嚴禁進行投機買賣。本集團審慎分析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僅與信貸評級達投資評級的財務機構進行交易。

現金流量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73	38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2	(10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90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95	216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二零零七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為港幣一億七千三百萬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港幣三億八千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港幣七億二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億九千二百萬元）因擴充業務而導致的營運資金增加港幣四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千二百萬元）而抵銷，當中包括存貨增加港幣四億一千八百萬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港幣五億八千三百萬元，而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港幣五億零六百萬元沖減部份影響。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現金流出淨額港幣一億元。於二零零七年，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一同系附屬公司償還款項港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墊支款項港幣四百萬元）及已收利息港幣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四百萬元），惟有關款額因購入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港幣三億二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五億九千萬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現金流出淨額港幣六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港幣十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還款淨額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十億零三百萬元，惟部分款額因年內派付中期股息港幣九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而部份抵銷。

集團負債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總負債	1,947	86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53	742
淨負債	294	1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現金及存款結餘的原本幣種（按貨幣劃分）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港幣	人民幣	日圓	加幣	新加坡元	其他	合計
總負債	660	933	237	93	20	4	1,94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5	425	97	4	5	77	1,653
淨（現金）／負債	(385)	508	140	89	15	(73)	294

槓桿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以達致最佳資本結構及減低資金成本。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40%以下，與二零零六年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是將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相等於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資本為股東資金(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加淨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4%，而二零零六年年底則為3.2%。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淨負債	294	121
股東資金	4,282	3,655
總資本	4,576	3,776
資本負債比率	6.4%	3.2%

總負債於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擴充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融資活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負債為港幣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佔總負債72%。另一方面，本集團於該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十六億五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為5.1%，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8%。

未償還負債的到期結構

本集團按照其現金流量及負債到期時的再融資能力，積極管理其負債到期結構。

	港幣百萬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一年內到期	1,395	72
一至兩年內到期	277	14
三至五年內到期	275	14
合計	1,947	100

備用融資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港幣十六億五千三百萬元外，亦有未提取的備用貸款融資合共港幣十六億五千二百萬元，當中港幣五億五千萬元為獲承諾的長期貸款，另外港幣十一億零二百萬元為短期貸款額度。此外，備用貿易融資為港幣二十二億五千五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來源劃分的借貸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已提取借貸	備用借貸
獲承諾融資額：			
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1,150	600	550
非承諾融資額：			
短期貸款額度	2,114	1,012	1,102
貿易融資	3,680	1,425	2,255

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價值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九千四百萬元）的資產已用作為日本的貼現票據及在加拿大租賃汽車提供資金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二億四千五百萬元，當中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已經訂約，另外港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無）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並供該公司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而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為港幣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千萬元），其中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千萬元）已被動用。除此以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貸款契約

營運實體的資金需求一般屬短期，並因營運資金的性質而波動。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融資均屬短期非承諾融資，以確保具備靈活性以應付日常需求及作備用。

就長期融資目的所取得之獲承諾銀行融資而言，以下為主要財務契約：

綜合淨值	> 或=港幣二十五億元
綜合淨借貸	< 綜合淨值
綜合流動資產	> 綜合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遵守所有貸款契約。

利息倍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DA除以利息支出為15倍，而二零零六年則為14倍，原因為EBITDA增加49%，而利息支出則增加42%。

四年概要



年終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東資金	4,282	3,655	3,374	3,361
負債				
負債	1,947	863	783	5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53	742	531	588
淨負債／總資本	6.4%	3.2%	6.9%	-2.2%
利息倍數	15	14	19	24
總資本	4,576	3,776	3,626	3,289
資金運用	6,229	4,518	4,157	3,87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	665	539	572
投資物業	786	707	587	527
預付租賃款項	160	67	22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5	160	108	137
聯營公司權益	138	112	106	89
其他財務資產	37	156	82	73

年度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東應佔溢利	515	324	243	283
每股盈利 (港仙)	31.07	19.98	15.03	17.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27	112	77	57
EBITDA	914	614	495	499
每股股息				
中期	港仙 55.56	港元 6.60	港元 6.60	港元 6.60
末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	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已以合併賬目方式編製，乃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招股章程。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總公司、各地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合共僱用員工 8,141 人（二零零六年：7,257 人）。中國內地僱員人數上升至 4,108 人（二零零六年：3,553 人）。

香港的經濟於二零零七年持續復甦，令就業市場環境樂觀，人力流動增加。

人力資源管理

集團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政策、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集團致力採取一致及公正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冀與員工互相得益，並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每位僱員在處理業務時均需嚴格遵照集團紀律守則所涵蓋的專業及技術準則，而所有部門主管亦有責任向有關人士闡釋本集團之規定。為保證集團紀律守則可全面執行，集團亦要求各營運單位每半年通報紀律守則的具體執行情況一次。

員工薪酬

集團致力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有相關技能、知識及有勝任能力的員工，以拓展、支援及延續本集團的成就。僱員的現金報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浮動薪酬，而浮動薪酬主要為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根據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的表現而酌情發放。高級管理人員的現金報酬



中，較大部份由與表現掛鉤的花紅組成，以反映其對集團業績及盈利作出的貢獻。集團致力強化獎賞優秀表現文化，藉此不斷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採用與業績及表現掛鉤的浮動薪酬以取代不同形式的定額花紅，可更有效地獎勵表現優良的員工，同時亦可適當地激發表現較遜者。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爭力，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整體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配合是項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許雄先生擔任主席。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審批及檢討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所參與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及政策，並考慮業內相若公司的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依據表現而訂定報酬以激勵高質管理，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退休福利

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參與中信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

僱員及本集團按下列供款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 (i)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的僱員，每月供款為僱員月薪的 5%（本集團的最高供款為港幣 1,000 元）；及
- (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前加入本集團的僱員，每月供款為基本月薪的 5% 或 10%，供款金額不設上限。

第二組的僱員主要為中信集團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前成員。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退休計劃已被上述強積金計劃取代。退休計劃現已被凍結，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終止運作，餘下成員於退休計劃內的資產結餘，須於計劃終止運作前轉入強積金計劃內。所有新作的供款已納入強積金計劃內。

中國及海外地區的僱員退休福利則主要根據當地的強制性規定而制定。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根據僱員的需要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及資助彼等參加外界培訓課程。內部培訓課程包括為新聘請僱員舉辦簡介課程，當中涵蓋的題目包括本集團使命及核心價值、行為守則及遵守、僱用條件、績效管理及福利等。本集團亦為前線僱員舉辦客戶服務培訓課程，以向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及為管理層舉辦管理培訓課程，以提升管理層的管理效率。

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參與外界培訓課程以獲取與工作相關的所需知識及技術。本集團經嚴格挑選後，亦會資助僱員攻讀與其職位或業務管理有關的課程，以提升彼等之學術資格。

隨著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跨境商業活動增加，本集團鼓勵並積極促進業務融合、兩地員工分享知識及技術轉移。

僱員關係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各項社交、娛樂及社會工作節目，以豐富彼等的工作及個人生活。本集團的僱員康樂委員會定期安排不同類型的社交及文娛康樂活動，讓僱員消遣及放鬆，並透過該等活動推動僱員團隊的建立及聯繫。本集團的社區服務委員會負責安排社會服務，供本集團僱員自願參與，服務社會。



社會服務

關懷社區

集團本著「以人為本」的理念，長久以來一直支持及參與推廣社會責任的活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自二零零二年推行「商界展關懷」活動，集團是首批支持該活動的公司之一，並連續六年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榮譽。

慈善工作

集團一直以多種方式支持香港、中國內地和海外的慈善工作。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參與多個籌款活動，向多個慈善機構捐款，例如香港公益金、苗圃行動、匡智會及生活教育活動計劃。在部分項目中，本集團更邀請客戶共襄善舉，並按有關款額作出等額捐款，即合共捐出雙倍款項予有關機構。此外，本集團繼續支持奧比斯、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和樂施會的慈善活動；作出實物捐獻，以及由本集團員工組成的義工隊提供社會服務。

推動社會發展

香港屬於一個以服務為本的經濟體系，本集團作為香港的企業公民，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以及協助提升個人和行業的競爭能力。因此，大昌行是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的創會會員，該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旨在通過教育、分享最佳作業方式、獎勵計劃及研究，促進香港發展優質客戶服務。除贊助外，本集團亦為上述活動提供大量義工服務，並在香港培養服務文化。



公司管治



公司管治操守

本公司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及奉行第一等級之商業操守。董事會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操守日益重要，以維持及增加投資者信心。由於公司管治要求不斷改變，因此董事會須檢討公司管治操守，以確保符合有關人士的預期、遵守法律及奉行專業準則，同時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公司管治。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均已完全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執行董事及七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聯交所之界定，在該七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具有獨立身份(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第45至47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佔董事會人數五分之一及接近半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決定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及訂立適當政策以處理危機，以期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個部門之高級職員。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合理適用。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上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與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交涉，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集團的資料，以了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集團承擔。

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集團及旗下營業單位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以及通過未來之發展策略。自二零零七年上市起，本公司已召開了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在二零零七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 主席	1/1		
朱漢輝先生 – 副主席	1/1		
葉滿堂先生 – 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麥焯添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劉仕強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蔡大鈞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史密夫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陳健文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非執行董事			
何厚浹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調任)	1/1		
周志賢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陳翠嫦女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郭文亮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先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1/1	1/1
許雄先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1	1/1
楊汝萬教授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1/1	1/1

不競爭承諾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或其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則(i)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獲得任何投資於與本集團從事之活動有關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業務的機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擁有優先購買權。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已回顧其集團業務(不包括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並通告其業務在二零零七年間未有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以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並無機會投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獨立第三者。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此確認，並作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的結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已委任許應斌先生為主席，葉滿堂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主要負責審查集團業務策略及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非執行董事

現時有七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具有獨立身份。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換言之，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負責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福利以及彼等參與任何購股權與其他計劃的條款，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平、供職時間、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職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用條件以及對績效薪酬的期望等作為考慮因素，以致管理激勵機制符合股東的利益。

自二零零七年上市起，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上市前，薪酬委員會亦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全體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

許雄先生 – 主席
張建標先生
楊汝萬教授

董事會每位成員每年可獲港幣十二萬元之袍金。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可分別獲得港幣八萬元及港幣四萬元之額外袍金。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34至35頁人力資源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108頁及第125至129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授出之詳情載於第65至67頁。

董事提名

獲提名為董事之人選為富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二零零七年內，葉滿堂先生、麥炯添先生、劉仕強先生、蔡大鈞先生、史密夫先生、陳健文先生、周志賢先生、郭文亮先生、陳翠嫦女士、張建標先生、許雄先生及楊汝萬教授獲委任為新董事乃由全體董事會批核。彼等將於其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方可膺選連任。

核數師費用

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收取之法定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九百六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百二十萬元），此外，其他服務費用約為港幣二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十萬元）。而法定審核以外服務主要包括中期檢討、稅務服務、特殊核查、財務盡職調查及退休金計劃。至於由其他核數師為附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則約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十萬元），其他服務費用約為港幣二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萬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

張建標先生 – 主席
許雄先生
楊汝萬教授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審核委員會計劃每年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包括內部及外界核數師）召開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已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議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並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結果及管理層之回覆。自於聯交所上市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

內部稽核

上市後，本集團已持續聘用其上市母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內部稽核部（「內部稽核部」）進行本集團之內部稽查。內部稽核部不時對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附屬公司進行有系統之獨立檢討工作，藉以支持管理層，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附屬公司檢討之頻率則在評估牽涉之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部已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之每個環節，且可在彼認為有需要時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每次審查之結果均經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同意通過。而主要審核總結與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採取的有關改善監控上缺陷之措施方案一併遞交予審核委員會。改善措施之實行將受跟進，並每年三次將實施進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告，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於年內通過審核委員會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乃根據該守則之要求而於每年進行。不同營業單位及附屬公司之負責管理人員均須參照「交易委託倡導組織委員會」(COSO)內部監控框架之五項要素進行評估。檢討結果已歸納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此外，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之操守標準。而每年審核委員會將收到實施有關守則及「紀律守則」需予修訂之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將會是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提問有關本公司之業績。於週年大會上，個別決議案因應個別重要問題而提出。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該等要求投票權利及程序之詳情，將列於相關股東大會之所有公告上，並會在股東大會進行期間作出解釋。投票選舉一經進行，投票結果會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公平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之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每項業務之內容及年報）可瀏覽本集團網頁。

投資者關係

大昌行集團管理層定期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集團明白本身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的人士交代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定期接待及拜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二零零七年，大昌行管理層在本集團辦公室以及在新加坡、東京、米蘭、荷蘭、紐約、波士頓、三藩市及香港舉行的路演中，接待超過二百九十位投資者及投資分析員。此外，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所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均盡快解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及全面資料。除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額外資料亦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以供股東及投資者閱覽。

在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投資者關係方面，大昌行集團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本公司歡迎投資者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經理提出意見及建議。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制真實而公平的賬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而普遍被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董事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香港所採用之會計準則一向大致遵從國際會計標準。本公司採用於年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更，而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之業績報告亦無顯著影響。

外界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7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高級經理

執行董事

許應斌 主席

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成為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加入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大昌行」）。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集團行政總裁，之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許先生在本集團擁有逾 40 年的汽車業務及企業管理經驗。七十年代末期，許先生積極支持中國汽車業務發展，並為此等業務日後的發展奠定穩固基石。八十年代末期，許先生更積極支持新加坡汽車及貿易業務發展。此外，許先生亦帶領本公司進行架構整理，以應付業務增長。

朱漢輝 副主席

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成為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加入大昌行。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任貿易部行政總裁，之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朱先生在貿易及物流業務擁有逾 40 年經驗。彼在任期間帶領香港及中國食品貿易業務發展，並積極支持香港、中國及澳門物流業務發展。

葉滿堂 行政總裁

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加入大昌行。加入大昌行前，彼服務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 16 年。葉先生離開香港政府後加入大昌行，出任營運及技術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乃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及合誠汽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於公共及私人工程及汽車業務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

麥焯添

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董事。麥先生為 Acura、奧迪、賓利、本田、猛獅、UD Nissan Diesel 及 Volkswagen 等著名汽車品牌多項香港代理權及分銷權的負責主管。麥先生亦負責管理賓利汽車的中國分銷權。麥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加入大昌行，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大昌行董事。彼於香港汽車業擁有逾 40 年經驗。

劉仕強

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董事。劉先生為多項代理權的負責主管，例如五十鈴香港及中國代理權、Saab 及 Opel 等通用汽車產品代理權，以及逾 20 個在中國的城市代理權。彼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大昌行董事。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汽車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

蔡大鈞

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董事。蔡先生為急凍及非急凍食品貿易、進口／出口、批發及零售的中國、香港及澳門負責主管。彼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大昌行董事。蔡先生於香港食品貿易擁有逾 30 年經驗。

史密夫

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董事。史密夫先生為慎昌有限公司（「慎昌」）的行政總裁，負責快速消費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市場拓展及分銷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而慎昌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後，史密夫先生調任至本集團。加入中信泰富及本集團前，彼於牛奶公司集團任職逾 20 年，彼擁有逾 30 年推廣及分銷快速消費品的經驗。

陳健文

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加入大昌行前，彼曾任職於專業會計師行、本地企業集團以及跨國企業集團。

非執行董事

何厚滙

現年五十七歲，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起成為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景福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何先生擁有出任從事多元化業務的上市企業集團非執行董事職務的經驗。彼亦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周志賢

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董事。周先生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董事、江陰興澄特鋼董事及香港興業有限公司董事。彼曾從事執業會計事務及於香港一家具規模的上市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信泰富。周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

陳翠嫦

現年四十五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董事。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同時為中信泰富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業擁有豐富經驗，服務本集團逾 12 年。

郭文亮

現年三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董事。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郭先生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彼亦為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Adaltis Inc.（一家加拿大上市公司）董事、中信國安有限公司董事及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信泰富前，於香港一家具規模的上市公司從事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

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董事。張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退休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張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張先生目前為德林國際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榮山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此外，張先生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國內全資附屬公司。

許雄

現年六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董事。許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約40年，並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彼當時為區域市政總署署長，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許先生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為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其中包括）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彼曾為上市公司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楊汝蕙

現年六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董事。楊教授為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滬港發展聯合研究所所長。楊教授亦為城市規劃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及九廣鐵路等多個組織的成員，對香港政策事務作出貢獻。彼曾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現為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研究小組主席。彼同時為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高級經理

谷大偉

現年五十六歲，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物流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作。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中信泰富集團。慎昌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後，谷先生調任至本集團。谷先生於物流業務方面擁有28年經驗。

鄭心美

現年五十一歲，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化粧品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作。鄭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大昌行。鄭女士擁有逾 25 年業務拓展及管理經驗。

許廣榮

現年五十一歲，本集團電器總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器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作。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器貿易、分銷及零售業務擁有 30 年經驗。

卓振偉

現年五十一歲，日本大昌行集團株式會社董事兼社長，並駐於日本東京。卓先生主要負責日本大昌行集團株式會社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日本業務。一九八七年，彼加入中信香港後被調任至中信泰富。一九九二年，彼於中信泰富收購本集團後調任至本集團。卓先生擁有 26 年業務拓展及管理經驗。

黃哲忠

現年五十七歲，新加坡的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大昌行於新加坡的業務。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黃先生在新加坡擁有約 38 年汽車經營經驗。

梁鎮傑

現年五十二歲，加拿大溫哥華大昌貿易行（加拿大）有限公司副主席，主要負責大昌貿易行（加拿大）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彼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加入大昌貿易行（加拿大）有限公司。梁先生在加拿大擁有約 20 年汽車經營經驗。

嚴夢英

現年五十九歲，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駐於中國上海，主要負責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支援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中信泰富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調任至本集團。嚴女士擁有約 38 年策劃及業務管理經驗。

何明機

現年四十七歲，本公司企業策劃及行政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業務監督以及策劃及發展，以支援本集團業務的運作及發展措施。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何先生於企業及業務拓展營運方面擁有逾 18 年經驗。

王海銘

現年五十四歲，本公司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運作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

周偉民

現年五十三歲，本公司集團信息科技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從事本集團的信息科技，以提供所需信息科技平台及方案，支援業務需要。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周先生於 IT 管理、IT 顧問、系統發展及保養方面擁有逾 27 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營業地點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亦設於香港。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多元化業務的綜合企業，在一個綜合的分銷平台下經營的業務包括汽車銷售、汽車相關業務及服務、食品及消費品銷售及物流服務，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良好的業務基礎及網絡。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的國家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合共港幣900,0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13港仙，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74至154頁的財務報表中。

撥入儲備

本年度撥入及撥自儲備的金額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為港幣1,9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大客戶	3.5%	2.0%		
五大客戶合計	9.6%	4.4%		
最大供應商			12.7%	11.1%
五大供應商合計			27.8%	22.9%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許應斌先生	
朱漢輝先生	
葉滿堂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麥焯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劉仕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蔡大鈞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史密夫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健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何厚浠先生	
周志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郭文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翠嫦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建標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許雄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汝萬教授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榮智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范鴻齡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李松興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年報2007第45至47頁。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葉滿堂先生、麥焯添先生、劉仕強先生、蔡大鈞先生、史密夫先生、陳健文先生、周志賢先生、郭文亮先生、張建標先生、許雄先生、楊汝萬先生及陳翠嫦女士的任期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何厚浠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共用若干行政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內部審核服務及稅務遵例服務。該協議其後將一直繼續生效，惟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少於30%，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則可終止此項協議。本公司根據此協議而應付的費用將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花費的服務成本及時間的每月記錄，並按其部門每月費用的比例計算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費用約為港幣6,800,000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就有關本集團貿易、業務及營運使用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商標授出使用權。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現時商標註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止。任何一方可於到期前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此協議。本公司毋須就使用商標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獲得任何投資於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業務的機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該投資機會擁有優先購買權。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一項彌償保證；據此，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同意，倘以下若干事項於本公司上市前存續，將就該等事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該等事項包括稅務索償、物業所有權缺失、與中國公司（本集團透過此等公司於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行業中經營業務）登記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而引致的資產流失、未能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未能取得營業執照及許可證。

本公司亦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租賃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如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交易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1. 由大昌 – 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向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提供長期機場地勤支援設備保養服務及汽車維修服務

大昌 – 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大昌機場地勤」）為本集團及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合營公司，是於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機場地勤支援設備（「GSE」）管理及航空支援的服務供應商之一。由於港龍是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港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大昌機場地勤不時向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機場地勤」）提供GSE保養服務。香港機場地勤為港龍的同系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機場地勤與大昌機場地勤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GSE保養及維修協議，大昌機場地勤（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授予專營權，在二零一三年前於香港國際機場提供GSE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其中一家專營商）已同意按照香港機場地勤的服務標準，於專營權期間於機場向香港機場地勤的GSE車隊提供GSE維修及保養服務。此構成雙方一項營運協議的基準，此項營運協議將於協定勞工費用及香港機場地勤車隊中的GSE數目後每年訂立，年期為一年。

香港機場地勤應付予大昌機場地勤的保養費為公平合理，並按相似業務的市價定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21,300,000元、港幣23,400,000元及港幣25,800,000元。上述全年上限（即預期全年最高交易額）乃於參考過往按市價與大昌機場地勤進行的交易的價值估計香港機場地勤所需的服務量，及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預計客貨運量潛在增長不多於10%後釐定。

於本年度，香港機場地勤應付予大昌機場地勤的總額為港幣20,600,000元。

2. 大昌機場地勤將GSE服務外判予大昌 – 港龍航材支援有限公司

大昌 – 港龍航材支援有限公司（「大昌航材支援」）為本集團及港龍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合營公司，從事為GSE管理及航空支援服務提供零件／設備。

預期大昌機場地勤不時將部分GSE服務外判予大昌航材支援，而大昌航材支援將為有關GSE提供所需的相關零件。大昌航材支援為港龍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昌航材支援與大昌機場地勤訂立一份GSE服務外判總協議；據此，大昌機場地勤可不時將部分GSE保養服務及汽車維修服務外判予大昌航材支援。此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大昌機場地勤應付予大昌航材支援的外判費為公平合理，並按相似業務的市價定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29,800,000元、港幣31,600,000元及港幣33,600,000元。上述全年上限（即預期全年最高交易額）乃於參考過往按市價與大昌航材支援進行的交易的價值估計大昌機場地勤所需的服務量，及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預計客貨運量潛在增長不多於10%後釐定。

於本年度，大昌機場地勤應付予大昌航材支援的總額為港幣21,300,000元。

3. 大昌 – 港龍空運設備有限公司向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提供長期空運集裝設備保養服務

大昌 – 港龍空運設備有限公司（「大昌空運設備」）為本公司持有49%應佔權益的附屬公司，為飛機集裝設備提供租賃、維修及組裝服務，並為手推餐車及貨物裝卸系統提供維修服務。

根據大昌空運設備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訂立的空運集裝設備（「ULD」）保養及維修合約，大昌空運設備同意為國泰的ULD設備進行保養及維修服務。國泰為港龍的控股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條款規定，不同種類的保養服務按不同收費率收費。國泰應付予大昌空運設備的保養費為公平合理，並按市價定價。在任何情況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21,500,000元及港幣24,700,000元。上述全年上限（即預期全年最高交易額）乃於參考過往按市價與國泰進行交易的價值估計大昌空運設備所提供的服務量，及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預計貨運量潛在增長不多於10%後釐定。

於本年度，國泰應付予大昌空運設備的總額為港幣21,300,000元。

4. 大昌空運設備將ULD保養服務外判予大昌機場地勤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昌空運設備與大昌機場地勤訂立一份外判總協議；據此，大昌空運設備可不時將部分ULD保養服務外判予大昌機場地勤。外判總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大昌機場地勤為本公司擁有70%應佔權益的附屬公司。大昌機場地勤為港龍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大昌空運設備應付予大昌機場地勤的外判費屬公平合理，按相似業務的市價定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23,100,000元、港幣25,400,000元及港幣27,900,000元。上述全年上限（即預期全年最高交易額）乃於參考過往按市價與大昌機場地勤進行交易的價值估計大昌空運設備所需的服務量，及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預計貨運量潛在增長不多於10%後釐定。

於本年度，大昌空運設備應付予大昌機場地勤的總額為港幣20,600,000元。

5. 大昌空運設備向Nordisk Asia Pacific Ltd.採購ULD零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Nordisk Asia Pacific Ltd.與大昌空運設備訂立一份買賣總協議；據此，大昌空運設備可不時向Nordisk Asia Pacific Ltd.採購ULD零件。由於ULD由Nordisk集團製造，故只可向製造商（即Nordisk集團）購買ULD零件。此買賣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大昌空運設備為大昌航材支援及Nordisk Asia Pacific Pte Ltd.（「NAP」）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合營公司。由於Nordisk Asia Pacific Ltd.為大昌空運設備主要股東NAP的同系附屬公司，故Nordisk Asia Pacific Lt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大昌空運設備應付予Nordisk Asia Pacific Ltd.的費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已付予其控股公司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的費用）屬公平合理，按相似業務的市價定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6,000,000元、港幣6,300,000元及港幣6,50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乃經參考類似業務的市價而釐定。

於本年度，大昌空運設備應付予Nordisk Asia Pacific Ltd.及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的總額為港幣5,800,000元。

6. 為本集團業務而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與各業主(全部均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經營香港及中國業務所必須的物業。

協議日期	業主	地點	月租	年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福路93號 百滙中心 5樓、7-12樓、 15樓及16樓	港幣674,820.00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選擇權可續約三年*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Glenrid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2-6號、 葵樂街2-28號 裕林工業大廈C座	港幣864,526.50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選擇權可續約三年*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恆寶利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地下工廠單位A (亦稱為工廠單位1號， 並包括裝卸台)及 地下112號泊車位	港幣203,968.00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選擇權可續約三年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Tendo Limited ^(附註1)	香港 鴨脷洲 利南路111號地下、 1樓部分、1樓1A單位、 2樓、3樓、6樓、7樓及8樓	港幣861,572.10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選擇權可續約三年*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Tendo Limited	香港 鴨脷洲 利南路111號 1樓1B單位	港幣22,061.85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選擇權可續約三年*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endo Limited	香港 鴨脷洲 利南路111號 14樓J單位	港幣31,310.00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Borgia Limited	香港 九龍 啟祥道20號 大昌行集團大廈	港幣4,902,959.50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選擇權可續約三年*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8層801-12室	35,898.12美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選擇權可續約三年

* 就此等物業而言，業主有權發出六至十二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租賃以作重新發展用途。

附註：(1)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退租協議，香港鴨脷洲利南路111號6樓及7樓已退租。退租後，月租金額由港幣861,572.10元變更為港幣634,324.50元。

此外，以下物業受限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anejoy Limited與本集團的一項口頭租賃（「口頭租賃」）：

業主	地點	目前應付業主月租
Cranejoy Limited	香港新界元朗市地段508號	港幣312,973.20元

業主與香港政府就上述物業進行換地。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換地條件特別條件（新批約編號20394），業主已確認有關舊地段編號存在口頭租賃，並特別指定業主不可就新地段編號訂立書面租賃協議。根據業主與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退租書，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放棄口頭租賃。本公司已將現時的業務營運搬遷至新地點，該處同樣位於元朗，且月租與舊地點相若。

根據租賃協議及口頭租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支付的總租金不會超逾港幣98,000,000元。有關租金費用與市值租金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及口頭租賃支付的總租金約為港幣97,500,000元。

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載於上文第1至6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 (b) 第1、3及4項交易的價格，乃按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補充價格清單釐定；而第2項交易的價格則與管理層所確定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相符；
- (c) 除與Cranejoy Limited的租賃外，現時有書面協議規管每項交易，而且按相關書面協議訂立各交易；
- (d) 與Cranejoy Limited的租約受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口頭協議及退租協議規限，此交易的租金與退租協議所列者相符，退租協議所列月租為港幣312,973.20元；及
- (e) 並無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上限。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一直透過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國民或中國公司（「登記擁有人」）按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擁有的多家公司（「OPCOs」），在中國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合約安排乃經特別設計，賦予本集團以下權利及利益：

- (i) 有權享有OPCOs的全部經濟利益、對OPCOs的業務行使管理控制，並防止OPCOs的資產及價值轉讓予該公司股東；及
- (ii) 按零代價或面值收購OPCOs股本權益的權利，惟此等收購須符合中國法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有關登記擁有人正式簽署合約安排的書面文件，以確認上述各方自OPCOs成立或被收購以來實施及行使的安排。部分登記擁有人除作為OPCOs的股東外，同時亦出任OPCOs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該等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外，須就該等合約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行的合約安排詳情如下：

OPCOs名稱	登記擁有人/ 擁有人名稱及其持股量	控股附屬公司名稱	OPCOs的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總投資額	按合約安排 協議的貸款金額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百萬元)							
1. 江門大昌貿易行 有限公司	區兆昌(90%) 嚴夢英(10%)	大昌貿易行(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4.5 0.5	100%	附屬公司
2. 江門昌運油品有限公司	區兆昌(50%)	大昌貿易行(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10,100,000元/ 不適用	5.05	50%	共同控制實體
3. 上海大昌行經貿 有限公司	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88%) 王靜芬(8%) 嚴夢英(4%)	大昌貿易行(中國) 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12,500,000元/ 不適用	- 1 0.5	100%	附屬公司
4. 上海大昌行儲運 有限公司	上海大昌行經貿 有限公司(80%) 楊福祥(20%)	大昌貿易行(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 0.1	100%	附屬公司
5. 上海大昌行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大昌行經貿 有限公司(80%) 楊福祥(20%)	大昌貿易行(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 1	100%	附屬公司
6. 上海上昌工貿有限公司	王靜芬(60%) 許學華(40%)	大昌貿易行(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880,000元/ 不適用	3.528 2.352	100%	附屬公司
7. 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	上海大昌行經貿 有限公司(80%) 嚴夢英(20%)	大昌貿易行(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 0.2	100%	附屬公司

OPCOs名稱	登記擁有人/ 擁有人名稱及其持股量	控股附屬公司名稱	OPCOs的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總投資額	按合約安排 協議的貸款金額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百萬元)							
8.	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	江門慎昌貿易有限公司(75.25%) 嚴夢英(24.75%)	慎昌(中國)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 四月四日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 0.99	100% 附屬公司
9.	江門慎昌貿易有限公司	區兆昌(90%) 張江長(10%)	慎昌(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9 1	100% 附屬公司
10.	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王靜芬(45.83%) 程濟美(32.5%) 仲玉林(16.67%) 宋志良(5%)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不適用	5.5 3.9 2.0 0.6	100% 附屬公司
11.	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沈學鋒(50%) 程濟美(41.5%) 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8.5%)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不適用	6 4.98 -	100% 附屬公司
12.	寧波眾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7%) 仲玉林(33%)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七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不適用	- 4	100% 附屬公司
13.	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仲玉林(60%) 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40%)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6 -	100% 附屬公司

OPCOs名稱	登記擁有人/ 擁有人名稱及其持股量	控股附屬公司名稱	OPCOs的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總投資額	按合約安排 協議的貸款金額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百萬元)							
14. 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60%) 仲玉林(40%)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 2	100%	附屬公司
15. 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仲玉林(30%) 程濟美(44%) 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20%) 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6%)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5 2.2 - -	100%	附屬公司
16. 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仲玉林(50%) 蔡兆敏(5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六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不適用	6 6	100%	附屬公司
17. 廣東駿現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程濟美(20%) 仲玉林(8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2 8	100%	附屬公司
18. 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蔡兆敏(50%) 仲玉林(5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不適用	3 3	100%	附屬公司
19. 湛江市駿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蔡兆敏(80%) 仲玉林(2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不適用	9.6 2.4	100%	附屬公司
20. 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蔡兆敏(50%) 仲玉林(5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6,150,000元/ 不適用	3.075 3.075	100%	附屬公司

OPCOs名稱	登記擁有人/ 擁有人名稱及其持股量	控股附屬公司名稱	OPCOs的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總投資額	按合約安排 協議的貸款金額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百萬元)							
21. 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孫海文(70%) 宋志良(30%)	大昌貿易行汽車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3.5 1.5	100%	附屬公司
22. 廣州眾協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80%) 仲玉林(20%)	大昌貿易行汽車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 2	100%	附屬公司
23. 廣東通達舊機動車交易 市場經營有限公司	蔡兆敏(22.68%)	大昌貿易行汽車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9,220,000元/ 不適用	4.36	22.68%	聯營公司
24. 東莞市東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蔡兆敏(77.50%)	大昌貿易行汽車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九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7.75	77.5%	共同控制實體
25. 深圳市深昌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蔡兆敏(50%) 仲玉林(50%)	大昌貿易行汽車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2.5 2.5	100%	附屬公司
26. 廣州合駿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程濟美(56.50%) 仲玉林(33.50%)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10%)	大昌貿易行汽車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5.65 3.35 -	100%	附屬公司

OPCOs名稱	登記擁有人/ 擁有人名稱及其持股量	控股附屬公司名稱	OPCOs的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總投資額	按合約安排 協議的貸款金額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百萬元)							
27. 湛江市駿浩汽車 有限公司	蔡兆敏(50%) 仲玉林(50%)	大昌貿易行汽車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2.5 2.5	100%	附屬公司
28. 廣東日產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王靜芬(50%)	大昌貿易行汽車 (日產 - 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5	50%	共同控制實體
29. 福州合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蔡兆敏(80%) 仲玉林(20%)	合群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8 2	100%	附屬公司
30. 上海捷高汽車零配件銷 售有限公司(附註1)	宋志良(33.33%) 閻肅(66.67%)	捷高汽車零件 (廣州)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日	人民幣600,000元/ 不適用	0.2 0.4	100%	附屬公司
31. 錫林郭勒大昌行肉業 有限公司	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90%) 楊福祥(10%)	大昌貿易行(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 0.1	100%	附屬公司
32. 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宏圖電器 有限公司(90%) 江門大昌貿易行 有限公司(10%)	大昌行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0.9 0.1	100%	附屬公司

OPCOs名稱	登記擁有人／		OPCOs的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總投資額	按合約安排 協議的貸款金額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擁有人名稱及其持股量	控股附屬公司名稱					
(人民幣百萬元)							
33. 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10%) 江門市美昌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75%) ^(附註2)	江門市寶昌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 15	85%	附屬公司
34. 廣州賓利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賓利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51%) 蔡兆敏(49%)	大昌貿易行汽車 (賓利)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 4.9	100%	附屬公司

附註：

1. 上海捷高汽車零配件銷售有限公司已於本公司上市後的年度解散。
2. 基於合營各方間訂立的商業協議，登記擁有人並非自然人。

本公司已就各項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一項特別豁免，於合約安排生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有效合約安排條款並無變動；(ii)於年內進行的交易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約安排條文一致；(iii)OPCOs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已支付予作為中介控股公司的本集團香港或中國的成員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而非登記擁有人；及(iv)上市後在二零零七年內訂立的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合約安排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約安排下的交易按現時規管各安排的相關協議訂立，協議的條款與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一節所載的條款相符，而OPCOs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主要條款：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參與者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本集團僱員。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8,000,000股，即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4. 承授人不可於本公司上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6.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為數港幣1元的不可退還款項，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7. 認購價將為港幣5.88元，此價格相等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的首次公開發售價。
8. 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以來，本公司於上市前曾經授出一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18,000,000	5.88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但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能行使，之後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註銷或已告失效。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概要：

1.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於07年 1月1日的 結餘	於07年 12月31日		於07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止年度內 授出	止年度內 行使		
許應斌	3.10.07	5.88	-	1,700,000	-	1,700,000	0.094%
朱漢輝	3.10.07	5.88	-	1,200,000	-	1,200,000	0.067%
葉滿堂	3.10.07	5.88	-	1,000,000	-	1,000,000	0.056%
麥焯添	3.10.07	5.88	-	800,000	-	800,000	0.044%
劉仕強	3.10.07	5.88	-	800,000	-	800,000	0.044%
蔡大鈞	3.10.07	5.88	-	800,000	-	800,000	0.044%
史密夫	3.10.07	5.88	-	500,000	-	500,000	0.028%
陳健文	3.10.07	5.88	-	500,000	-	500,000	0.028%

2.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於07年 1月1日的 結餘	於07年 12月31日	於07年 12月31日	於07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止年度內 授出	止年度內 行使	止年度內 行使		
3.10.07	5.88	-	10,700,000	-	10,700,000	0.594%

回顧期間授出涉及本公司一股份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計算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51元，此乃採用二項模式按下列假設計算：

- 經參照本公司可供比較公司過往股價的變動後，本公司股價的預期波幅為每年33%
- 預期股息每年回報率為2%
- 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假設為每年4%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價格最少為行使價的166%時提早行使其購股權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的可能性及離職率，授出的平均預期年期釐定為3.61年
- 無風險年利率為3.94%（按授出日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線性內插收益率計算）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模式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失效購股權論，不會重新加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18,000,000股購股權於本公司的損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為港幣27,200,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的主要條款：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的參與者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本集團僱員。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i)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61,929,8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限制內。
4.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為數港幣1元的不可退還款項，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7. 由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8. 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仍屬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的證券權益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 除外)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許應斌	216,000	0.012%
朱漢輝	200,000	0.011%
葉滿堂	100,000 ^(附註1)	0.006%
麥焯添	100,000	0.006%
劉仕強	80,000	0.004%
蔡大鈞	51,000 ^(附註2)	0.003%
陳健文	50,000	0.003%
周志賢	21,000	0.001%

附註：

1. 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2. 50,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1,000股股份為歸屬權益。

2. 於相聯法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 除外)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許應斌	337,000	0.01523%
朱漢輝	193,000	0.00872%
麥焯添	5,000	0.00023%
劉仕強	1,000	0.00005%
蔡大鈞	43,000 ^(附註1)	0.00194%
周志賢	536,000	0.02423%
陳翠嫦	5,000	0.00023%

附註：

1. 18,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25,000股股份為歸屬權益。

3. 於相聯法團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 除外)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志賢	26,750	0.001%

4. 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5. 於相聯法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於07年 10月17日的 結餘 ^(附註1)	於0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內 授出	於0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內 行使	於07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許應斌	1.11.2004	19.90	300,000	–	–	300,000	0.027%
	20.6.2006	22.10	300,000	–	–	300,000	
						600,000	
朱漢輝	1.11.2004	19.90	200,000	–	–	200,000	0.018%
	20.6.2006	22.10	200,000	–	–	200,000	
						400,000	
周志賢	1.11.2004	19.90	500,000	–	–	500,000	0.095%
	20.6.2006	22.10	800,000	–	–	800,000	
	16.10.2007	47.32	–	800,000	–	800,000	
						2,100,000	
郭文亮	20.6.2006	22.10	250,000	–	250,000	–	0.027%
	16.10.2007	47.32	–	600,000	–	600,000	
						600,000	
陳翠嫦	16.10.2007	47.32	–	600,000	–	600,000	0.027%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市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立登記冊。
2. 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如下：

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018,800,000	56.60%
Davenmore Limited	1,018,800,000	56.60%
Colton Pacific Limited	800,922,200	44.50%
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	245,102,000	13.62%
Ascari Holdings Ltd.	217,877,800	12.10%
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	95,317,400	5.30%

Colton Pacific Limited實益持有378,802,200股股份，並被視為在下列公司持有的422,120,000股額外股份中擁有權益：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的245,102,000股股份、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的95,317,400股股份、Corto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的54,467,000股股份、Dashing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13,616,800股股份及Karaganda Limited所持的13,616,800股股份。

Ascari Holdings Ltd.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於217,87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ilver Ray Enterprises Inc.所持的55,877,800股股份、Grogan Inc.所持的81,000,000股股份及Green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所持的81,000,000股股份。

由於Colton Pacific Limited及Ascari Holdings Ltd.為Davenmor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故Davenmore Limited被視為於1,01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Davenmore Limited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01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服務合約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與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市以來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許應斌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4至154頁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7	2006
營業額	3	16,050	12,926
銷售成本		(13,705)	(11,023)
毛利		2,345	1,90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3(a)	127	112
其他收入	4	197	124
其他收益淨額	4	56	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52)	(902)
行政費用		(962)	(797)
經營溢利		711	477
財務費用	5(a)	(61)	(4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b)	2	(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9(b)	53	35
除稅前溢利	5	705	468
所得稅	6	(165)	(93)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540	3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9(a)	(18)	(40)
年度溢利		522	33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15	324
少數股東權益		7	11
		522	335
股息	11	938	13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31.07	19.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32.18	22.4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1)	(2.48)

第82至15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7	2006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 投資物業		786	70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	665
		1,596	1,372
預付租賃款項	14	160	67
無形資產	15	42	43
商譽	16	169	169
聯營公司權益	18	138	11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165	160
其他財務資產	20	37	156
遞延稅項資產	31(b)	27	19
		2,334	2,098
流動資產			
待售資產	21	–	2
存貨	22	1,947	1,5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2,871	2,60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4	–	69
可退回所得稅	31(a)	6	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1,653	742
		6,477	4,95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		
– 有抵押		328	173
– 無抵押		1,067	6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2,192	2,21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4	–	11
應繳所得稅	31(a)	85	42
		3,672	3,125
流動資產淨額		2,805	1,8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139	3,9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7	20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 有抵押		2	7
– 無抵押		550	–
遞延稅項負債	31(b)	196	160
		748	167
資產淨額		4,391	3,7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	210
儲備		4,012	3,4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282	3,655
少數股東權益		109	108
權益總額		4,391	3,763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許應斌
董事

葉滿堂
董事

第82至15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7	2006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b)	167	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9	19
		186	7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1,740	2,19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856	–
		2,596	2,19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	5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243	560
應繳所得稅	31(a)	3	7
		296	567
流動資產淨額			
		2,300	1,6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86	1,7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	550	–
遞延稅項負債	31(b)	14	9
		564	9
資產淨額			
		1,922	1,6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b)	270	210
儲備		1,652	1,481
權益總額			
		1,922	1,691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許應斌
董事

葉滿堂
董事

第82至15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 32(c))	一般儲備 (附註 32(d)(ii))	資本儲備 (附註 32(d)(iii))	法定 公積金 (附註 32(d)(iv))	合併儲備 (附註 32(d)(v))	匯兌儲備 (附註 32(d)(vii))	資產重估 儲備 (附註 32(d)(viii))	對沖儲備 (附註 32(d)(ix))	公平價值 儲備 (附註 32(d)(x))	保留溢利		總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	237	137	6	1	161	2	(2)	45	2,577	3,374	68	3,442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9	9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17	17
換算下列香港以外 地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 滙兌差額：	-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13	-	-	-	-	13	3	16
-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4	-	-	-	-	4	-	4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的有效部份	-	-	-	-	-	-	-	3	-	-	3	-	3
現金流量對沖：由權益轉撥 至非財務對沖項目的 初始賬面值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	-	-	-	74	-	74	-	74
轉撥自保留溢利 年度溢利	-	1	-	3	-	-	-	-	-	(4)	-	-	-
股息(附註11)	-	-	-	-	-	-	-	-	-	324	324	11	335
	-	-	-	-	-	-	-	-	-	(139)	(139)	-	(1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	238	137	9	1	178	2	3	119	2,758	3,655	108	3,763

本公司股東應佔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32(d)(i)	32(d)(ii)	32(d)(iii)	32(d)(iv)	32(d)(v)	32(d)(vi)	32(d)(vii)	32(d)(viii)	32(d)(ix)	32(d)(x)	32(d)(xi)	32(d)(xii)	32(d)(xiii)	32(d)(xiv)	32(d)(xv)	32(d)(xvi)	32(d)(xvii)	32(d)(xviii)	32(d)(xix)	32(d)(xx)	32(d)(xxi)	32(d)(xxii)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0	-	238	137	9	1	-	178	2	3	119	2,758	3,655	108	3,763								
資本化發行(附註32(c)(i))	33	-	-	-	-	-	-	-	-	-	-	-	33	-	33								33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股份																							
(附註32(c)(ii))	27	1,031	-	-	-	-	-	-	-	-	-	-	-	-	1,058								1,058
股份發行成本	-	(55)	-	-	-	-	-	-	-	-	-	-	(55)	-	(55)								(5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1
向少數股東收購權益	-	-	-	-	-	-	-	-	-	-	-	-	-	-	-								(11)
向少數股東出售權益	-	-	-	-	-	-	-	-	-	-	-	-	-	-	-								(4)
換算下列香港以外地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	-	73	-	-	-	-	-	73	-								81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0	-	-	-	-	-	10	-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27	-	-	-	-	27								27
現金流量對沖：由權益轉撥至非財務對沖項目的初始賬面值	-	-	-	-	-	-	-	-	-	-	-	-	(3)	-	(3)								(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	-	-	-	-	(2)	-	(2)								(2)
出售聯營公司	-	-	(3)	6	-	-	-	(2)	-	-	-	(11)	(10)	-	(10)								(1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	-	11	-	-	-	-	-	-	(13)	-	-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	-	-	-	-	-	139	-	139	-	139								139
出售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	-	-	-	-	-	-	-	-	-	-	(258)	-	(258)	-	(258)								(258)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515	515	7	522								522
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	(900)	(900)	-	(900)								(9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976	237	143	20	1	27	257	2	-	-	2,349	4,282	109	4,391								4,391

第82至15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7	2006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5	46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	(40)
		687	428
調整：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27)	(112)
– 折舊及攤銷		166	14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3	8
– (撥回)／計提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	15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虧損		8	–
– 建設工程合約預期虧損		8	23
– 財務費用		61	43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	(2)
– 利息收入		(53)	(14)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	1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3)	(3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2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4)	(2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2)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2)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淨額		(1)	–
– 出售若干資產及若干業務合約變更收益淨額		(33)	–
– 滙兌虧損		49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726	492
存貨增加		(418)	(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583)	(10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		30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506	14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13	(1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74	460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54)	(51)
– 香港利得稅退款		3	2
–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50)	(3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73	380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7	2006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298)	(256)
支付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24)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6	93
出售若干資產及若干業務合約變更所得款項		33	–
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		(13)	–
收聯營公司償還結欠款項		–	62
墊款予聯營公司		(15)	(55)
注資於聯營公司		(16)	(4)
收共同控制實體償還結欠款項		65	65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3)	(65)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10)	(34)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3	–	2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2)	–
已收利息		53	14
收取上市投資股息		4	2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8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55	4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1	–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4	–
償還自／(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242	(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2	(10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917	948
償還銀行貸款		(2,889)	(965)
資本化發行所得款項		33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1,058	–
股份發行成本		(55)	–
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	9
(還款予)／墊自最終控股公司		(514)	126
支付利息		(61)	(43)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900)	(13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0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95	21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	475
滙率變動影響		33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25	69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作為本年度出售大昌貿易行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工程集團」)的一部份，向大昌貿易行工程集團發放的貸款港幣四千四百六十萬元已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代價為港幣四千四百六十萬元。
- (b) 作為本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一部份，向該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港幣二千四百二十萬元已轉讓予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二千四百二十萬元。

第82至15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條文。以下列載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編製基準

除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外，歷史成本法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之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所作的估計在下年度面對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該等判斷及估計載列於附註40。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顯示的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另本集團沒有因與這些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需就這些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綜合損益表中列示。

如果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少數股東的進一步損失應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損失則除外。如果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所有有關利潤應分配予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以往所承擔少數股東應佔的損失全部彌補為止。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m)）。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工作（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工作）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營運的實體，而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及一名或以上其他訂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的變化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有關投資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e)和1(m)））。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撇減為零，且除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外，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另加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值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數額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的證明，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的成本超過本集團或控制權益股東應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m))。

若本集團或控制權益股東應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價，超出的金額立即在損益表內確認。

在期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計算出售盈虧將計入任何可歸屬購入商譽的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的過渡安排，過往直接於儲備處理的商譽(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商譽)，將不會於被收購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於其他情況下於損益表內確認。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價(即其交易價)列賬，除非公平價值能更可靠地以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可見市場的數據)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入賬如下：

- 當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1(m))。
- 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惟有關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外匯盈虧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1(w)(ix)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倘此等投資屬計息，利息將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根據附註1(w)(x)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這些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m))時，以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將改為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會在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時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結算日重新計算公平價值。重新計算公平價值所產生的盈虧即時反映於損益表內，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則確認任何因重新計算產生的盈虧將視乎受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見附註1(h))。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現金流量對沖

如果某項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的現金流量變動對沖，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時產生的任何盈虧的有效部份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任何盈虧的非有效部份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相關的盈虧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包括在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實體撤銷界定的對沖關係但仍然預計會進行對沖預期交易時，截至當時為止的累計盈虧會於權益內保留，並於交易進行時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確認。如果預計不再進行對沖交易，已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未變現盈虧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照租賃權益（見附註1(l)）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未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有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任何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出售或報廢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w)(vii)所述入賬。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按照營業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任何該類物業權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時，其會計處理與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權益一樣（見附註1(l)），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也跟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按附註1(l)所述入賬。

(j)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按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而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開始時分別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楚列為按經營租約持有（見附註1(l)）；
- 持有自用並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而該樓宇的公平價值於租約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別計量（見附註1(l)）；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所在地修復的初步預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文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內表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運用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在估計使用年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折舊率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五十年)內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以直線法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使用的汽車以餘額遞減法按每年30%計提折舊。
- 其他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十年)內計提折舊。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即八至十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予以檢討。

(l)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報償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實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資產 (續)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的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的利益至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除外：

- 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可另行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會計處理會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及
- 若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的土地的公平價值無法於租約開始時與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別計算，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除非該樓宇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就此而言，租約開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承接先前承租人租約或該等樓宇興建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

(ii) 經營租約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得到的資產使用權，會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在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例外（見附註1(i)）。

(m)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m)(ii)）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該項憑證，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 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和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將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過往期間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累積虧損將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累積虧損，是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二者之差額，再減除過往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能於損益表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價值增加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除因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外（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其他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此外，就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去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基準(按情況適用)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應在轉回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o) 建設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w)(v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結算日的合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若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在建的建設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出的賬單金額,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按進度開出的賬單金額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所收取的款項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作為負債)。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及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1(v)(i)所述計算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份。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些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最終控股公司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由於僱員成本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額亦會相應增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將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購股權儲備亦會於權益內相應調高。

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受審閱。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扣自／計入損益表，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額以及中信泰富及本公司分別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詳細、正式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表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有關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所得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申報與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份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如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確認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但本公司或本集團只有在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有關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日付款時所招致損失的合約。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續)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惟可準確估計公平價值則除外)最初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對有關已作出擔保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首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將於其擔保期內在損益表內作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分期攤銷。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賬面值(即首次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v)(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w)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銷售汽車

銷售汽車收入於發出登記文件或付運汽車(以較早者為準)(即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時確認。收入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銷售食品及消費品

銷售食品及消費品的收入於向客戶付運貨品時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維修服務收入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不會有其他履約責任時確認。

(iv) 倉儲服務收入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收入確認 (續)

(v) 運輸服務收入

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工程合約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於建設工程合約的結果能被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 定額合約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乃按截至結算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及
- 成本加溢利的合約收入根據期間已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總溢利的合適比例確認，乃按截至結算日已產生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倘建設工程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僅可按已產生而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vii)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x) 股息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股息時確認。

(x)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xi) 廠家給予推廣津貼

廠家給予的推廣津貼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外幣換算 (續)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滙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公佈的滙率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滙率相若的滙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收購的香港以外地區業務進行綜合入賬而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幣。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的獨立部份確認。因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收購的香港以外地區業務進行綜合入賬而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該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當日適用的滙率換算。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將包括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累計滙兌之差額。

(y)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z) 待售資產

如資產的賬面金額是極大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收回，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以及其現時狀況為可出售的，此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

於分類為持作待售前，資產的最新金額是根據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算的。然後，在其最初分類為持作待售及直至其出售時，該等資產(除以下解釋的某些資產外)以其賬面金額或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來確認。此計算政策的主要例外是(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員工福利的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此等資產就算持作待售，也會繼續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來計算。

於最初分類為持作待售及於其後在其持作待售時重新計算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然分類為持作待售，此非流動資產是不會計提折舊或作攤銷的。

(aa)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內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售項目的準則(見附註1(z))(較早者)，則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在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ab)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或直系親屬，或受到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的直系親屬或受到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c)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特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的可區分組成部份，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財務報表的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部及能夠按合理基準分配到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但屬同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c)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ad) 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裕林貨倉凍房有限公司(「裕林」)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該控制權非屬暫時，故對控股人士所構成的風險或利益將會持續，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此項交易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財務報表是根據合併會計基礎而編製(即假設經擴大集團一直已經存在)。

綜合實體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權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的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呈列，猶如該等實體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綜合處理。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這些準則和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在呈示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變化而出現任何重大的修訂。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財務報表已披露了若干額外的內容如下：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須予披露的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所包含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和這些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披露內容更加詳盡。這些披露內容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的不同部分，特別是附註3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了額外的披露要求，以便就資本水平和本集團與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流程提供資料。這些新的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32。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均沒有對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數額之分類、確認和計量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41)。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3。

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值。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收入	10,175	7,684
食品及消費品銷售	5,626	5,047
物流服務收入	176	144
其他	73	51
	16,050	12,9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設工程合約收入(附註9(a))	40	86
	16,090	13,012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匯報的關係更為貼切，故獲選定為主要報告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 汽車：汽車貿易及分銷和提供汽車相關業務。
- 食品及消費品：食品及消費品貿易及分銷和其他貿易。
- 物流：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
- 其他：主要為物業及其他非核心業務。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港幣百萬元)	汽車 2007	食品 及消費品 2007	物流 2007	其他 2007	分部間 對銷 2007	合計 2007
營業額						
對外客戶	10,175	5,626	176	73	–	16,050
分部間收入	8	–	92	35	(135)	–
合計	10,183	5,626	268	108	(135)	16,050
分部業績	483	149	17	54	–	70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2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19)
經營溢利						711
財務費用						(61)
所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	3	–	–	–	2
– 共同控制實體	4	49	–	–	–	53
除稅前溢利						705
所得稅						(16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540
折舊及攤銷	116	26	10	14	–	16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撥回)/計提	(4)	2	–	–	–	(2)
淨存貨減值	23	13	–	–	–	36
分部資產	3,298	2,076	338	860	(44)	6,528
聯營公司權益	7	131	–	–	–	13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8	97	–	–	–	165
未分配資產						1,980
總資產						8,811
分部負債	1,385	722	49	73	(44)	2,185
未分配負債						2,235
總負債						4,420
資本性開支	223	28	101	9	–	361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港幣百萬元)	汽車 2006	食品 及消費品 2006	物流 2006	其他 2006	分部間 對銷 2006	合計 2006
營業額						
對外客戶	7,684	5,047	144	51	–	12,926
分部間收入	4	–	60	32	(96)	–
合計	7,688	5,047	204	83	(96)	12,926
分部業績	298	101	11	81	–	491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1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26)
經營溢利						477
財務費用						(43)
所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	3	–	–	–	(1)
– 共同控制實體	(2)	37	–	–	–	35
除稅前溢利						468
所得稅						(93)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375
折舊及攤銷	97	23	11	12	–	14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提	2	7	–	–	–	9
淨存貨減值	2	26	–	–	–	28
分部資產	2,410	1,992	222	914	(30)	5,508
聯營公司權益	7	105	–	–	–	11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2	108	–	–	–	160
未分配資產						1,275
總資產						7,055
分部負債	924	639	75	41	(30)	1,649
未分配負債						1,643
總負債						3,292
資本性開支	330	14	51	36	–	431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部：香港及澳門、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和其他區域。其他區域主要為日本、加拿大及新加坡。

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處地區為基礎。分部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以資產所處地區為基礎。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資產按地區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及澳門		中國		其他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營業額	6,520	5,792	7,637	5,569	1,893	1,565
分部資產	2,948	2,769	2,072	1,693	1,508	1,046
資本性開支	224	130	133	295	4	6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佣金收入及回扣	98	86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9	13
– 同系附屬公司	–	1
– 其他	4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	2
其他	42	22
	197	12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若干資產及若干業務合約變更收益淨額	33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 投資物業	–	18
– 其他固定資產	4	3
滙兌收益淨額	14	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2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2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淨額	1	–
	56	37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a)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61	43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2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9	963
	1,218	1,0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7	16
	7	17
	1,225	1,028

5 除稅前溢利 (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c) 租金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5)	(42)
減：直接支銷	13	15
	(32)	(27)
其他經營租約租金扣除支銷	(133)	(133)
	(165)	(160)
(d)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4	1
– 無形資產	5	2
折舊	157	140
減值虧損之(撥回)／計提：		
– 應收賬款	(2)	9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	8
期滙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9)	3
核數師酬金	11	7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	266	2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	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提	–	6
建設工程合約預期虧損	8	23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	–	1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代表下列各項：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準備	55	45
過往年度準備多計	(2)	(4)
	53	41
本期所得稅 – 香港以外地區		
年度準備	86	40
過往年度準備少計 / (多計)	5	(1)
	91	39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24	13
稅率變動之影響 (附註6(a)(ii)(c))	(3)	–
	21	13
	165	93

- (i)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屬於外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可獲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之稅務優惠。
- (b)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位於上海或深圳經濟發展區，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代表下列各項：(續)

(ii) (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省份或經濟發展區之適用所得稅率(介乎15%至33%)計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調整至標準稅率25%。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當中詳細列明現行所得稅優惠稅率將會調整至25%標準稅率的方式。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於中國尚未完全使用兩免三減半之稅務優惠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仍將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直至減免期滿為止。預期頒佈新稅法不會對資產負債表內應繳所得稅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香港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縱使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則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之前所得的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上述預扣稅。

- (iii) 在澳門的附屬公司於年內須繳納澳門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稅是按介乎3%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 (iv) 年內，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現行稅率繳納稅項，該等稅率如下：

	2007 %	2006 %
日本	40.70	40.70
加拿大	34.12	34.12
新加坡共和國	18.00	20.00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法規，在百慕達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v)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公司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此計提香港利得稅。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5	46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	(40)
	687	428
除稅前溢利，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37	92
稅率變動之影響	(3)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4	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	(17)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	16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3)	(10)
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本年度確認之稅務影響	(6)	–
獲得稅務優惠之影響	(6)	(7)
本年度就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17	–
過往年度準備少計／(多計)	3	(5)
所得稅支出	165	93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	合計
執行董事							
許應斌	35	1,720	4,260	148	6,163	2,567	8,730
朱漢輝	35	1,506	2,880	134	4,555	1,812	6,367
葉滿堂	35	1,307	2,720	125	4,187	1,510	5,697
麥焯添	35	1,516	2,400	136	4,087	1,208	5,295
劉仕強	35	1,197	1,710	113	3,055	1,208	4,263
蔡大鈞	35	1,235	1,640	113	3,023	1,208	4,231
史密夫	35	2,678	1,020	68	3,801	755	4,556
陳健文	35	1,016	830	50	1,931	755	2,686
非執行董事							
何厚浣	35	-	-	-	35	-	35
周志賢	35	-	-	-	35	-	35
郭文亮	35	-	-	-	35	-	35
陳翠嫦	35	-	-	-	35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	35	31	-	-	66	-	66
許雄	35	31	-	-	66	-	66
楊汝萬	35	31	-	-	66	-	66
在上市前辭任的董事							
榮智健	-	29	-	-	29	-	29
范鴻齡	-	-	-	-	-	-	-
李松興	-	8	-	-	8	-	8
合計	525	12,305	17,460	887	31,177	11,023	42,2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	合計
董事							
許應斌	-	1,646	3,113	145	4,904	1,176	6,080
朱漢輝	-	1,546	2,200	130	3,876	784	4,660
榮智健	-	47	-	-	47	-	47
范鴻齡	-	-	-	-	-	-	-
李松興	-	47	-	-	47	-	47
何厚浣	-	-	-	-	-	-	-
合計	-	3,286	5,313	275	8,874	1,960	10,834

附註：本公司數名董事獲授中信泰富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0。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中披露。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出售大昌貿易行工程集團予中信泰富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經營提供建設工程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出售產生淨收益港幣一百九十萬元。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止期間的業績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營業額	40	86
銷售成本	(51)	(104)
毛損	(11)	(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	(3)
行政費用	(6)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8)	(40)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終止當日的資產淨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待售資產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3)
資產淨額	-
出售時解除的滙兌儲備	2
	2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9	(1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5)	(7)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內包括溢利港幣九千五百四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零九百五十萬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年內股息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已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6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6.6元)(附註32(b))	900	139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13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38	—
	938	139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億二千三百七十萬元)與及按附註12(a)(iv)所列方式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7,479,452股(二零零六年：1,620,000,000股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七年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五億三千三百三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億六千三百九十萬元)與及按附註12(a)(iv)所列方式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7,479,452股(二零零六年：1,620,000,000股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七年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一千八百三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千零二十萬元)與及按附註12(a)(iv)所列方式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7,479,452股(二零零六年：1,620,000,000股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七年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

(iv)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數目	
	2007	2006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031,837	21,031,837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附註32(c))	1,598,968,163	1,598,968,163
按全球發售股份之影響	37,479,45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7,479,452	1,620,000,000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所以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沒有潛在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其他(附註13(c))	小計	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合計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7	1,165	1,552	707	2,259
滙兌調整	23	26	49	21	70
添置	117	220	337	–	337
轉撥：					
– 固定資產之間	10	(5)	5	(5)	–
– 至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4)	–	–	–	(64)	(64)
出售：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5)	(5)	–	(5)
– 其他	–	(160)	(160)	–	(160)
公平價值調整	–	–	–	127	12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	1,241	1,778	786	2,564
代表：					
成本	537	1,241	1,778	–	1,778
估值	–	–	–	786	78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	1,241	1,778	786	2,5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6	771	887	–	887
滙兌調整	5	10	15	–	15
年度計提	19	138	157	–	157
因出售撥回	–	(88)	(88)	–	(88)
出售附屬公司	–	(3)	(3)	–	(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828	968	–	96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	413	810	786	1,596

財務報表附註

13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港幣百萬元)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其他 (附註13(c))	小計	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 合計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5	1,179	1,394	587	1,981
滙兌調整	6	8	14	(2)	12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79	19	98	–	98
– 其他	26	211	237	19	256
轉撥：					
– 固定資產之間	61	(61)	–	–	–
– 自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4)	–	–	–	5	5
– 至存貨	–	(6)	(6)	–	(6)
出售	–	(185)	(185)	(14)	(199)
公平價值調整	–	–	–	112	11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1,165	1,552	707	2,259
代表：					
成本	387	1,165	1,552	–	1,552
估值	–	–	–	707	70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1,165	1,552	707	2,2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7	769	856	–	856
滙兌調整	1	4	5	–	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3)	11	6	17	–	17
年度計提	17	123	140	–	140
轉撥至存貨	–	(4)	(4)	–	(4)
因出售撥回	–	(127)	(127)	–	(12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771	887	–	887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394	665	707	1,372

13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2007	2006
按估值：		
一月一日	53	53
添置	81	—
公平價值調整	3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53

(c)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貨運駁船、電腦裝置、汽車、廠房、機械、傢俬、裝置及設備。

(d) 物業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測量師行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並在適當情況下按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估算，並考慮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獨立估值師之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座落地點	估值師名稱
香港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中國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日本	Tekko Building Co., Limited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等於受估物業所屬地區及類別方面擁有近期估值經驗。

Tekko Building Co., Limited的員工包括日本房地產估值師學會(Japanese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Appraisal)會員，彼等於受估物業所屬地區及類別方面擁有近期估值經驗。

13 固定資產 (續)

(e)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投資物業				
於香港持有之租賃物業：				
– 長期租約	401	330	53	53
– 中期租約	–	–	114	–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 中期租賃物業	6	65	–	–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 永久業權物業	379	312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	707	167	53
其他物業				
於香港持有之租賃物業：				
– 長期租約	5	5	–	–
– 中期租約	98	17	–	–
– 短期租約	20	23	–	–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 租賃物業：				
– 長期租約	10	–	–	–
– 中期租約	192	168	–	–
– 短期租約	24	19	–	–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 永久業權物業	48	39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	271	–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位於中國之樓宇乃建築於從第三方租賃之土地上，而尚未從相關當局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此等樓宇賬面淨額合計為港幣一億五千四百二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一千零八十萬元）。雖然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有權使用此等樓宇。

(g)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和多項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附有於約滿日後續約之選擇權並於屆時重新磋商全部條款。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並以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一年內	61	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	26
五年後	5	–
	133	83

14 預付租賃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成本：		
一月一日	72	26
滙兌調整	9	2
添置	24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3)	–	49
轉撥自／(至)投資物業(附註13(a))	64	(5)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72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5	4
年度計提	4	1
十二月三十一日	9	5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67

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		
– 長期租約	21	–
– 中期租約	139	67
	160	67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及新加坡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限介乎三十四至六十六年。

15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成本：		
一月一日	45	–
滙兌調整	4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3)	–	45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45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2	–
年度計提	5	2
十二月三十一日	7	2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43

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主要可識別之無形資產為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與若干汽車製造商之中國代理權協議。此等代理權協議並無指定合約期或終止安排。管理層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向此等附屬公司授出的經營期限作參考以釐定此等權利的可使用年期。年內之攤銷支出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

16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成本及賬面值：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169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下列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食品及消費品 – 香港	169	169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方法是根據管理層已核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2007	2006
	%	%
毛利率	15.10	16.20
增長率	13.50	10.20
折現率	6.58	5.3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折現率為可反映有關分部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7	2006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	1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3。

18 聯營公司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所佔資產淨額	138	112

(a) 聯營公司詳情

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導致報告內容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註冊及實繳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大眾慎昌(廣東)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40.00	40.00	生產飲料
上海雙滙大昌泰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4,750,000元	26.04	40.00	生產及出售肉類和有關食品
廣東偉德利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20.00	20.00	生產及出售家庭電器

(b)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100%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100%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資產	2,476	648	1,933	777
負債	(2,133)	(510)	(1,766)	(665)
權益	343	138	167	112
收入	1,107	349	981	3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	(2)	(2)
所得稅	-	-	1	1
年度溢利／(虧損)	8	2	(1)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確認其所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二零零六年：未確認虧損港幣三千一百六十萬元)。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所佔資產淨額	165	160

(a)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導致報告內容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法定／註冊／實繳／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由附屬公司持有 %	
北京中遠大昌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及實繳股本人民幣60,087,502元	50.0	50.0	汽車租賃
北京鳳凰大昌航空設備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4,000,000元	24.5	50.0	製造及分銷空運貨物設備及有關零件
上海東實航空地面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4,000,000元	24.5	50.0	製造及分銷空運貨物設備及有關零件
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港幣123,000,001元，每股面值港幣1元	50.0	50.0	化粧品貿易

(b)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非流動資產	113	102
流動資產	268	250
非流動負債	(2)	(2)
流動負債	(214)	(190)
資產淨額	165	160
收入	692	614
開支	(626)	(570)
除稅前溢利	66	44
所得稅	(13)	(9)
年度溢利	53	35

20 其他財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37	37
– 於香港上市	–	119
	37	156
上市證券市值	–	119

- (a)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上市前，本集團以原先成本價港幣十萬元出售於香港上市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予中信泰富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證券於出售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二億五千七百八十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上述出售事項而錄得損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當中價值港幣三千一百八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千萬元)為於一家持有槓桿飛機租賃的公司的投資。此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以折現現金流量方式估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而折現率則為類似工具於各結算日的有關市場利率。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當中價值港幣四百九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百二十萬元)以成本值入賬。管理層認為，由於市場上並無此等證券之報價，故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價值。

21 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履行本集團管理層出售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之計劃，該物業因此被呈列為待售資產，價值為港幣一百八十萬元，即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該物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作為出售大昌貿易行工程集團的一部份，該待售資產已售予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22 存貨

-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為製成品。
- (b)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3,114	10,399
存貨減值	44	38
存貨減值撥回	(8)	(10)
	13,150	10,427

存貨減值撥回是由於客戶喜好改變，以致若干貨品(主要是汽車)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65	1,281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7	855	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	–	1,739	2,1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e))	25	24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f))	90	90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g))	138	134	–	–
衍生金融工具	16	6	–	–
	2,871	2,609	1,740	2,195

本集團預期在一年後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額為港幣一千六百六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千零一十萬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餘額(包括應收集團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各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三個月內	1,489	1,203
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7	71
一至三年	19	7
	1,565	1,281

本集團授予各主要業務分部顧客之信貸期如下：

業務	一般信貸期
汽車	現金結算至九十天
食品及消費品	十五至九十天
物流	三十至六十天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年內呆賬減值準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一月一日	35	31
滙兌調整	1	-
沖銷不可收回金額	(3)	(11)
出售附屬公司	(8)	-
減值虧損之(撥回)/準備	(2)	15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中港幣九百五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七百四十萬元)按個別確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據管理層評估，預期只有一部份應收款可以收回。因此，呆賬減值特定準備港幣九百三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七百四十萬元)已予確認。本集團並無就以上應收款結欠持有抵押品。

(c) 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包括賬面值港幣一億六千一百五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億三千四百六十萬元)的結餘於結算日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於各結算日，此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0	272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8	56
逾期一至三年	4	7
	162	335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收回。

(e)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收回，但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港幣二億四千二百二十萬元，該筆款項按固定年利率1.08%計息。

(f)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收回，但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港幣一千二百四十萬元，該筆款項按固定年利率5.55%計息。

(g)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收回，但不包括款項港幣五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千四百八十萬元)，該筆款項按固定年利率6.12%(二零零六年：4.97%)計息。

24 建設工程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中包括成本另加截至當日止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港幣八億二千九百四十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為港幣六百二十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清償的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為港幣九百三十萬元。

就結算日的在建建設工程合約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客戶保留金為港幣六十萬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銀行存款	878	16	85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5	726	1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53	742	856	—
銀行透支(附註26(b))	(28)	(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5	697	856	—

為數港幣四億二千四百五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億二千四百二十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面值為人民幣。人民幣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境內匯出資金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6 銀行貸款及透支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395	856	50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77	4	275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75	3	275	—
	552	7	550	—
	1,947	863	600	—

26 銀行貸款及透支 (續)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銀行透支(附註25)				
– 有抵押	6	–	–	–
– 無抵押	22	45	–	–
	28	45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24	180	–	–
– 無抵押	1,595	638	600	–
	1,919	818	600	–
	1,947	863	600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已經抵押下列若干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應收賬款	237	124
存貨	79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327	194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須待本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達成有關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約後，方始作實，此等契約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動用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約是否被遵守。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融資的契約。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應付賬款	767	597	–	–
應付票據	211	200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099	796	12	–
保養準備(附註28)	105	4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1	553	–	4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	231	1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1	20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e))	4	5	–	–
衍生金融工具	4	3	–	–
	2,192	2,216	243	560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部分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港幣二千零三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千八百萬元)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通知償還。

(a) 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即期或一個月內	952	752
一至三個月	15	24
三至六個月	6	7
六個月至三年	5	14
	978	797

(b)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償還，但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付息款項港幣九千八百七十萬元。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償還。

(d)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償還，但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港幣一千六百六十萬元，該筆款項按固定利率5.04%計息。

(e)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償還，但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港幣五十萬元，該筆款項按年利率2.0%(二零零六年：無)計息。

28 保養準備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7)包括下列保養準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一月一日	42	44
滙兌調整	1	-
增加準備	104	25
已使用準備	(42)	(27)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42

根據若干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於不逾三年期間內修正產品之缺陷。因此，董事按照結算日前根據此等銷售協議的預計保養索賠款的最佳估算計提準備。準備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而僅在有可能出現保養索償的情況下才計提準備。

2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安排，就香港公司僱員參加中信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本集團按以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 (i) 對二零零三年五月開始入職的僱員按有關僱員月薪的5%向該基金供款，而本集團的供款上限為港幣一千元；及
- (ii) 對二零零三年五月之前入職的僱員按每月基本薪金的5%或10%供款，不設上限。

第(ii)類僱員多數屬於中信集團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前成員。退休計劃已自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由強積金計劃取代。退休計劃現為封閉式基金，並將於成員的累算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轉移到強積金計劃時，便會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取消。所有新供款由強積金計劃收取。

中國及海外僱員的退休福利，主要根據當地強制性規定而提供。

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均由各計劃之獨立信託人所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各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0%至22%的比率向計劃供款，以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按照澳門法律，就澳門公司各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

本集團須按照新加坡法律，就當地各所屬僱員按規定比率每月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須按照日本僱員退休金保險法，就當地各所屬僱員向全國退休金作出強制性供款。

此外，本集團亦就加拿大各所屬僱員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而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30 股份付款福利

(a)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

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據此，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邀請中信泰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信泰富股份的購股權，而每接納該項邀請則須支付港幣1元。認購價由中信泰富董事會釐定，價格最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中信泰富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中信泰富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中信泰富股份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後，中信泰富曾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授出四批購股權。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不足1%。

(i) 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交付實物股份清償：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40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5年	18.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50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5年	19.9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50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5年	22.10

年內，下列董事已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董事姓名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購股權時的每股 股份市值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許應斌	200,000	18.20	30.15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朱漢輝	200,000	18.20	30.1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購股權並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30 股份付款福利 (續)

(a)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 (續)

(ii) 本公司董事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7		2006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20.20	1,400,000	19.14	900,000
年內行使	18.20	(400,000)	不適用	–
年內授出	不適用	–	22.10	500,000
年末尚未行使	21.00	1,000,000	20.20	1,400,000
年末可予行使	21.00	1,000,000	20.20	1,400,000

(iii) 於各結算日，已授予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2007 購股權數目	2006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港幣18.20元	–	4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出，行使價港幣19.90元	5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港幣22.10元	500,000	500,000
	1,000,000	1,400,000
餘下加權平均合約期限	2.65年	2.72年

30 股份付款福利(續)

(a)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續)

(iv)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

就授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是經參考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按二項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期限已納入此模式以供計算之用。提早行使的預測亦納入二項模式當中。

2006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	
授出日之公平價值	港幣3.92元
行使價	港幣22.10元
預期波幅	25.00%
預期平均購股權期限	3.93年
預期每年股息率	5.00%
每年無風險利率(按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算)	4.69%
合資格承授人每年離職率	1.00%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釐定。預期股息率乃按過往派發的股息釐定。主觀假設項目出現變動將對公平價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按服務條件授出。此項條件並無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接獲服務的公平價值計算。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v) 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款項

當中信泰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該兩名董事收取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已轉入本集團，並於年內的綜合損益表確認一百九十六萬元。就向其他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乃就該等董事向中信泰富提供的整體服務而授出，故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此等購股權費用。

(b)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肯定本集團部分董事和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以及激勵他們更上層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已按計劃向六十四名付出代價港幣1元的承授人，授予可以認購價港幣5.88元認購合共18,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每份購股權的禁售期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起計六個月，然後，所有按計劃已授予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年內，按計劃已授予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按計劃以上述認購成本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達港幣二千七百二十萬元，已於授出日期確認為員工成本。以上購股權的尚餘合約期限為4.76年。

30 股份付款福利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就授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是經參照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是按二項模式估算。以上購股權的合約期限已納入此模式以供計算之用。提早行使的預測亦納入二項模式當中。

(ii)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2007
採用下列假設	
授出日之公平價值	港幣1.51元
行使價	港幣5.88元
預期波幅	33.00%
預期平均購股權期限	3.61年
預期每年股息率	2.00%
每年無風險利率(按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算)	3.94%
合資格承授人每年離職率	4.00%
提早行使假設	最少為行使價的166%

預期波幅乃按可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變動釐定。主觀假設項目出現變動將對公平價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31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本期稅項代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55	45	12	12
支付暫繳利得稅	(36)	(27)	(9)	(5)
	19	18	3	7
過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	(1)	-	-
	19	17	3	7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60	19	-	-
	79	36	3	7
代表：				
應繳所得稅	85	42	3	7
可退回所得稅	(6)	(6)	-	-
	79	36	3	7

31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超出有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飛機租賃	投資物業 價值重估	資產 重估儲備	準備	稅項虧損	未分派溢利	其他	合計
遞延稅項來自：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	22	108	1	(9)	(17)	-	(3)	129
滙兌調整	-	-	(1)	-	-	-	-	-	(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6(a))	(3)	(7)	38	-	(10)	(8)	-	3	1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15	145	1	(19)	(25)	-	-	141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	15	145	1	(19)	(25)	-	-	141
滙兌調整	2	1	5	-	(1)	-	-	-	7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6(a))	-	-	(3)	-	-	-	-	-	(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6(a))	(8)	(3)	33	-	(15)	-	17	-	2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13	180	1	(35)	(25)	17	-	169

	2007	200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7)	(1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96	160
	169	141

(ii) 本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價值重估	準備	合計
遞延稅項來自：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	-	9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	-	9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6	(1)	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1)	14

31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就下列事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可抵扣暫時差異	13	11
稅務虧損	314	428
	327	4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若干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稅務虧損港幣一億二千四百六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二千一百七十萬元)將於未來五年到期。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其餘稅務虧損並沒有使用限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港幣六億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億二千六百七十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二千八百萬元)，理由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決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此等溢利。

32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詳見第78及79頁。

(b) 本公司

(港幣百萬元)	股本 (附註32(c))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合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	—	1,410	1,620
年度溢利	—	—	210	210
股息(附註11)	—	—	(139)	(1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	—	1,481	1,691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0	—	1,481	1,691
資本化發行(附註32(c)(i))	33	—	—	33
按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32(c)(ii))	27	1,031	—	1,058
發行股份成本	—	(55)	—	(55)
年度溢利	—	—	95	95
股息(附註11)	—	—	(900)	(9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976	676	1,922

32 資本及儲備 (續)

(c)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07		2006	
	股數 (百萬股)	港幣 百萬元	股數 (百萬股)	港幣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元)之普通股	4,000	600	30	3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一月一日	21	210	21	210
資本化發行(附註32(c)(i))	1,599	33	—	—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股份 (附註32(c)(ii))	180	27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270	21	210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中信泰富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港幣30元的股份(「合併股份」)，以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成7,010,613股合併股份；
- 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隨後各分成2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股份，以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成1,402,122,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股份；
- 本公司因新增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普通股，法定股本由港幣三億元增至港幣六億元；及
- 217,877,4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新普通股，已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中信泰富多家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稱為「資本化發行」。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按每股港幣5.88元的價格，發行及提呈合共1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普通股以供認購。本集團從股份發售集資約港幣十億零三百萬元(已扣除有關開支)。
- (i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以每一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到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限。

32 資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ii) 一般儲備

根據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及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分配至此儲備的金額由各自的董事會釐定。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一般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按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轉為資本，惟轉換後其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溢價。

(iv)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屬於中國國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向法定公積金進行轉撥。

(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主要是向中信泰富收購其附屬公司時所支付的代價超出收購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的部份。

(v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價值(已按附註1(t)(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確認)。

(vii)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滙差額。此項儲備按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包括由持作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該等物業進行重估而產生的變動。出售有關物業時，重估盈餘將由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ix)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h)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對沖現金流量前，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值的有效部份。

(x)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並根據附註1(f)及1(m)所載會計政策處理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值。

32 資本及儲備 (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港幣六億七千六百三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四億八千零七十萬元）。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13港仙（二零零六年：無），金額為港幣三千八百三十萬元（二零零六年：無）。該項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首要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結構。此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為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資本為股東資金（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加淨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策略跟二零零六年不變，為保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40%。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2007	2006
銀行借貸總額	26	1,947	863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1,653)	(742)
淨負債		294	121
股東資金		4,282	3,655
總資本		4,576	3,776
資本負債比率		6.4%	3.2%

本集團所取得之獲承諾銀行融資須遵守以下主要財務契約：

綜合資產淨值	> 或 = 港幣二十五億元
綜合淨負債	< 綜合資產淨值
綜合流動資產	> 綜合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遵守所有以上財務契約。

33 業務合併 – 收購附屬公司

- (i) 作為本集團擴充其中國汽車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於中國從事汽車分銷業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五千六百二十萬元：

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述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價值調整	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46	–	46
無形資產	15	–	14	14
存貨		43	–	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0	–	5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	–	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6)	–	(116)
銀行貸款		(25)	–	(25)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42	14	56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				56
過往年度已付代價				(56)
購入現金				– (44)
現金流入淨額				(4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新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後為本集團帶來總營業額港幣九億三千三百二十萬元及溢利總額港幣一千八百八十萬元。

33 業務合併 –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i) 作為本集團擴充其中國汽車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再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於中國從事汽車分銷業務的公司的80%股權，總代價為港幣六千七百一十萬元：

雲南聯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雲南寶泰隆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上述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價值調整	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30	–	30
預付租賃款項	14	20	29	49
無形資產	15	–	31	31
存貨		39	–	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5	–	45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	–	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6)	–	(96)
銀行貸款		(48)	–	(48)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24	60	84
業務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17)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				67
購入現金				(34)
現金流出淨額				3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新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後為本集團帶來總營業額港幣一億四千一百四十萬元及溢利總額港幣二百萬元。

倘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收購，此等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總營業額及淨溢利將分別為港幣四億四千九百九十萬元及港幣三百五十萬元。

33 業務合併 –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增持於中國的聯營公司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股權，由40%增持至80%，現金代價為港幣十萬元。其後，本集團根據附註1(c)所載的會計政策將該公司入賬為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此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收購前賬面值及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5
存貨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銀行貸款		(22)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
購入現金		(15)
現金流入淨額		(15)

倘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收購，此附屬公司的總營業額及淨虧損將分別為港幣六千八百三十萬元及港幣六十萬元。

33 業務合併 –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增持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慎昌(澳門)有限公司的股權，由70%增持至100%，現金代價為港幣二十萬元。收購導致於收購日撥回少數股東權益港幣二十萬元。

作為本集團擴充其中國汽車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再向獨立第三方增購以下於中國從事汽車分銷業務的公司的股權：

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股權由80%增至100%
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股權由90%增至100%
合眾 –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股權由60%增至91%
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股權由80%增至100%
湛江市合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股權由80%增至100%
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股權由80%增至100%

收購的現金總代價為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收購導致於有關收購日撥回少數股東權益港幣一千二百一十萬元。

收購前賬面值乃於緊接收購前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以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代理權協議定下之權利所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按10%至15%折現率計算。

34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均來自本集團的業務。這些風險受到本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及就對沖目的而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主要財務機構。應收賬款乃於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後呈列。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及地區，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此外，本集團會對所有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均與信譽評級良好的伙伴進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賬面值。除附註36所載由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於結算日，就此等財務擔保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已於附註36中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所有在香港的營運實體之現金管理及融資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藉以加強監控及有效運用資源。

鑑於市場限制及監管方面的約束，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而總公司則會進行監管。香港以外地區的營運實體進行融資活動前，須先由總公司按標準程序評估及審批，確保取得適當的授權。

總公司亦定期監察所有營運實體的最新狀況及預期資金需求，以及有否遵守借款契約。本集團矢志確保有關實體備存充分現金儲備及充足資金來源，以滿足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尚餘合約期限，其所依據是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結算日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支付日期。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賬面值	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逾一年但 少於兩年	逾兩年但 少於五年	賬面值	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逾一年但 少於兩年	逾兩年但 少於五年
銀行貸款	1,919	(1,983)	(1,398)	(287)	(298)	818	(837)	(829)	(4)	(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92	(2,192)	(2,192)	-	-	2,216	(2,216)	(2,216)	-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	-	-	-	11	(11)	(11)	-	-
銀行透支	28	(28)	(28)	-	-	45	(45)	(45)	-	-
	4,139	(4,203)	(3,618)	(287)	(298)	3,090	(3,109)	(3,101)	(4)	(4)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賬面值	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逾一年但 少於兩年	逾兩年但 少於五年	賬面值	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逾一年但 少於兩年	逾兩年但 少於五年
衍生工具結算總量：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期										
滙合約：										
- 流出		(882)	(882)	-	-		(718)	(718)	-	-
- 流入		892	892	-	-		729	729	-	-

本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賬面值	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逾一年但 少於兩年	逾兩年但 少於五年	賬面值	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逾一年但 少於兩年	逾兩年但 少於五年
銀行貸款	600	(634)	(51)	(285)	(298)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3	(243)	(243)	-	-	560	(560)	(560)	-	-
	843	(877)	(294)	(285)	(298)	560	(560)	(560)	-	-

34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力求維持定息及浮息借貸的適當比例，藉以穩定利息成本。利率對沖比率是經參考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模式等等而釐定。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利率期權及其他工具可用以對沖風險或(如有需要)改善借貸的利率特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衍生工具用作借貸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對沖。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借貸利率概況。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5.92	786	4.67	719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5.18	99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5.04	17	-	-	-	-
銀行透支	4.25	1	-	-	-	-	-	-
		787		835		-		-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6.05	27	3.78	45	-	-	-	-
銀行貸款	4.54	1,133	5.93	99	4.80	600	-	-
		1,160		144		600		-
借貸總額		1,947		979		600		-
定息借貸額所佔 借貸總額的比重		40.4%		85.3%		0%		不適用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百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此減少／增加約港幣一百二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萬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則不會因利率轉變而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利率於結算日有所改變，並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一百基點的上升／下降代表管理層對於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有相當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零六年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34 金融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

在銀行借貸方面，各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通常與其負債相配。因此，管理層不預期本集團借貸存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為以非相關營運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買賣而承受外幣風險。同時，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將外幣風險限制於可接受水平，而該等合約一般都與主要來自採購的外幣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相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期滙合約用作對沖預測交易，其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並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 (百萬元)	2007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英鎊	港幣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	12	2	1,619	2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	1	486	-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0)	(2)	(198)	(1)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的淨風險承擔	30	2	1	1,907	1	23
機會極高的預測採購	(17)	-	(1)	(8,192)	(41)	-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 期滙合約之名義數額	17	-	1	5,014	26	-
來自預測交易的淨風險承擔	-	-	-	(3,178)	(15)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30	2	1	(1,271)	(14)	23
本集團 (百萬元)	2006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英鎊	港幣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112	-	592	-	6
現金及銀行存款	7	4	3	693	2	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24)	(3)	(197)	-	(2)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的淨風險承擔	10	(8)	-	1,088	2	13
機會極高的預測採購	(47)	-	(4)	(4,864)	(11)	-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 期滙合約之名義數額	47	-	2	3,981	4	-
來自預測交易的淨風險承擔	-	-	(2)	(883)	(7)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10	(8)	(2)	205	(5)	13

34 金融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所可能出現的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匯率上升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的 影響	匯率上升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的 影響
英鎊	5%	(11)	5%	(4)
日圓	5%	(4)	5%	1
人民幣	5%	-	5%	-
歐元	5%	1	5%	(1)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於結算日有所改變，並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風險承擔，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有關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匯率有相當可能轉變的評估。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系匯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上表呈述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除稅後溢利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之總體影響。二零零六年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無固定還款期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外，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因此，披露此等結餘的公平價值並不具意義。

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所報的市價計算，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付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估計。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廠房、物業及設備而未曾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已訂約	13	12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2	-
	245	12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於日後必須支付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6
一年內	194	2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4	218
五年後	107	98
	455	520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承租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二十年，附有續約之選擇權並可重新磋商全部條款。該等租賃沒有包括或然租金。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下列各方所獲授及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以下擔保：

(a)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已獲授	已動用	已獲授	已動用
一家聯營公司	51	45	70	70

(b) 本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已獲授	已動用	已獲授	已動用
附屬公司	2,043	500	1,860	500

36 或然負債 (續)

(b) 本公司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亦為一項互相擔保安排項目下的實體之一。該擔保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的，只要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該擔保將一直生效。根據該擔保，本公司及屬於擔保訂約方的全部附屬公司對彼等各自從銀行（為擔保的受益人）所獲取的全部及任何借貸作共同及個別承擔。

於結算日，董事預期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擔保而面對任何索償。於結算日，本公司所作出擔保而承擔最高負債為上文披露的已動用款額。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港幣百萬元)	註	2007	2006
(a) 經常交易			
<i>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i>			
銷售	(ii)	168	148
採購	(ii)	31	20
<i>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i>			
銷售	(ii)	19	1
<i>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i>			
租金開支	(ii), (viii(1))	97	98
<i>與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i>			
服務收入	(ii), (viii(2))	55	54

聯屬公司指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港幣百萬元)	註	2007	2006
(b) 非經常交易			
<i>與最終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i>			
服務費	(ii)	-	25
已付管理費	(iii)	34	48
<i>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i>			
佣金收入	(ii)	5	24
<i>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i>			
支付收購貸款的代價	(iv)	13	-
轉讓貸款及往來賬戶	(v)	45	-
轉讓貸款所收代價	(vi)	24	-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註：

- (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附註7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款項。酬金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 (iii) 已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管理費是有關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多項業務安排(包括一次性業務項目、策略及顧問管理服務)。管理費乃按公平基準原則，並參考最終控股公司就提供該等管理服務實際產生的時間及開支而釐定。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轉讓契據，中信泰富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由某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所欠負的港幣八千零五十萬元貸款予本集團，代價為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
- (v) 本集團與中信泰富簽訂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轉讓契據，分別以代價港幣三千二百四十萬元及港幣一千二百二十萬元轉讓由大昌貿易行工程集團所欠負的港幣三千二百四十萬元及港幣一千二百二十萬元貸款。
- (vi) 本集團與中信泰富多家附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的轉讓貸款協議，據此，(a)以代價六十萬美元(相等於港幣四百七十萬元)轉讓由一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聯營公司所欠負的六十萬美元(相等於港幣四百七十萬元)貸款予中信泰富一家附屬公司；及(b)以代價人民幣一千八百二十萬元(相等於港幣一千九百五十萬元)轉讓該聯營公司所欠負的人民幣五千八百七十萬元貸款予中信泰富另一家附屬公司。
- (vii)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上市前，本集團以原先成本價港幣十萬元出售於香港上市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予中信泰富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證券於出售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二億五千七百八十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上述出售事項而錄得損益。
- (viii) 除以下項目，所有上述所披露的二零零七年重大關聯方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1)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的港幣九千七百五十萬元租金開支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租金安排已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和年報中「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2) 來自聯屬公司的港幣五千五百二十萬元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提供機場地勤儀器維修服務予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港幣二千零六十萬元)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港幣二千一百三十萬元)。這方面構成了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已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和年報中「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餘下服務收入港幣一千三百三十萬元來自提供機場地勤儀器維修、飛機集裝設備維修及車輛維修、汽車租賃及飛機集裝設備儲貨架租賃等服務予各聯屬公司。該等聯屬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上述交易根據最低限額規則獲豁免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38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宣佈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其中建議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降至16.5%，及一次性寬減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75%的利得稅，上限為港幣二萬五千元。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見附註1(u)），本集團並無因以上稅務寬減而對財務報告作出調整。

以上建議之稅務寬減措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影響如下：

- (a) 本集團應繳所得稅將會減少港幣六十萬元；
- (b)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分別減少港幣一百萬元及港幣三百三十萬元；及
- (c)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負債將會減少港幣八十萬元。

上述對於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的調整，將會分別減少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得稅項支出港幣二百九十萬元及港幣八十萬元。

40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 (a) **保養準備**
如附註28所闡釋，本集團參照本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以計提出售產品之保養準備。由於製造商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事件未必可以反映本集團就過往銷售而將於日後面對的索償。任何準備的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虧。
- (b) **投資物業估值**
如附註13所述，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結算日按市值重新估算投資物業。該等估值乃根據若干存在不確定因素的假設而進行，或會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別。估值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之最終稅項計算未能確定。倘最終須繳納的稅款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該等差異將會對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構成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並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其實際動用情況或會不同。

40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d)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當識別資產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用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之間的差異，並計提減值虧損。溢利預測所採用的假設之任何改變，或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準備，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而作出評估及計提準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時，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e) 存貨準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1(n)所載的會計政策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管理層按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之過往情況估計可變現淨值。假設之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存貨的撇減或撥回金額，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f) 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皆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均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如早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41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經修訂、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經修訂、新訂會計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經修訂、新訂會計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的新發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 比較數字

為遵守附註1(ad)所載的會計指引第5號，本財務報表內比較數字的列報方式假設了裕林已於先前的結算日進行合併。由於採納了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已增加港幣二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並沒有因此受到影響。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本集團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額產生主要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報告內容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定／註冊／繳足／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Broadview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每股 面值1美元；及已發行股 本1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聯合零件銷售 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港幣 1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汽車零件貿易
大昌 – 港龍機場 地勤設備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港幣 10,000元，每股面值 港幣1元	–	70	提供機場地勤 儀器維修服務
株式會社 大昌貿易行		日本	法定股本1,280,000,000 日圓，每股面值1,000 日圓；及已發行股本 480,000,000日圓，每股 面值1,000日圓	–	100	食品、汽車及成衣 進出口商；物業 投資及投資控股
大昌行(汽車租賃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港幣 1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0元	–	100	汽車租賃
大昌貿易行汽車 服務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港幣 2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汽車維修服務及 零件貿易
大昌貿易行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港幣 50,0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000元	100	–	投資控股、一般食 品、電器用品及 其他產品進出口 及零售商
大昌貿易行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港幣 1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大昌行澳門食品 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及繳足股本 澳門幣100,000元	–	55	急凍食品批發商
大昌行澳門物流 倉儲發展 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及繳足股本 澳門幣100,000元	–	55	提供物流及 倉儲服務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定／註冊／繳足／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大昌貿易行汽車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港幣 2,0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昌貿易行 (新加坡)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3,500,000新加坡元，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食品貿易
大昌行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股本港幣1,000,000 元，每股面值港幣10元； 及已發行股本港幣2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	100	投資控股
DC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百慕達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港幣 936,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元	100	-	保險業務
大昌行物流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港幣 1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0元	-	100	倉儲及運輸服務
大昌貿易行汽車 (賓利)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股本港幣1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元；及 已發行股本港幣2元，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DCH Motors Ltd.		加拿大	法定股本加幣100,000元， 每股面值加幣1元；及 已發行股本加幣100元， 每股面值加幣1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合泰汽車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幣1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合誠汽車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股本港幣5,000,000 元，每股面值港幣1,000 元；及已發行股本 港幣3,0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捷高汽車零件行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港幣 1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汽車零件貿易
合朗汽車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幣3,0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合迪汽車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股本港幣1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元；及 已發行股本港幣2元，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合德汽車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股本港幣5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及 已發行股本港幣200,000 元，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定／註冊／繳足／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合群汽車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股本港幣5,000,000 元，每股面值港幣1,000 元；及已發行股本港幣 3,0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上海大昌行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4,770,000 美元	-	100	食品加工及貿易
慎昌(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股本港幣1,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元；及 已發行股本港幣2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	100	市場統籌服務
慎昌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幣3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雜貨品及食品 批發及分銷
合眾汽車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法定及已發行 股本3,000,000新加坡元，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合眾汽車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股本港幣5,000,000 元，每股面值港幣100 元；及已發行股本港幣 3,0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合眾汽車(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股本港幣1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元；及 已發行股本港幣2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汽車貿易
裕林貨倉凍房 有限公司		香港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港幣 1,0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元	-	100	經營貨倉凍房
江門大昌慎昌食 品加工倉儲 有限公司	(i)	中國	註冊股本1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食品及 物流服務
江門大昌慎昌工 業開發有限公司	(i)	中國	註冊及繳足 股本5,000,000美元	-	100	興建及發展 工業廠房及倉庫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定／註冊／繳足／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江門慎昌貿易 有限公司	(ii),(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食品批發
江門市寶昌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上海賓利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ii),(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雲南聯迪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ii),(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汽車分銷商
雲南寶泰隆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ii),(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汽車分銷商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 (ii) 此等實體的股權乃由中國國民及／或實體代表本集團持有。

過往，中國規則及法規限制外資擁有若干行業的公司。本集團透過與若干中國國民及／或實體（統稱登記擁有人）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統稱OPCOs）訂立合約安排來經營此等行業的業務。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ii) (續)

本集團並無此等OPCOs之直接股權。然而，本集團已與此等OPCOs的登記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致使：

- 本集團有權享有OPCOs的全部經濟利益。各OPCOs向各名登記擁有人所分派的全部股息、資本紅利或任何其他資產須於分派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零代價轉讓予本集團；
- 本集團已獲授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零代價或名義價值收購OPCOs的股權；及
- 倘登記擁有人行使彼等作為OPCOs股東的權利，彼等各自須諮詢及遵從本集團的指示。

鑑於上述合約安排，本集團實際上控制OPCOs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並可從OPCOs之經營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OPCOs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各成立日期起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iii) 此等公司名稱英文譯本只供參考。此等公司中文名稱為官方名稱。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地點／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主要自用物業				
1. 香港 九龍 土瓜灣木廠街 11號前座1樓 位於九龍內地段第7630號	2027	100	219.99	倉儲
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18-120號 業廣商業大廈 地下1號及2號舖及 地下物業外牆 九龍內地段第8375號1,000份中 的92份及九龍內地段第8832號餘段	2043	100	360.00	汽車陳列室及 配套辦公室
3. 香港 九龍 佐敦 德成街1-5號 康源閣地庫1號及2號停車位 九龍內地段第11009號2,100份中的4份	2047	100	2個停車位	停車位
4.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80號 麗晶花園商場及 停車場大樓377個停車位 8樓第8001至8125號停車位、 9樓第9001至9125號停車位及 天台第R001至R127號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5928號 106,352份中的627份	2047	100	377個停車位	停車位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地點／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5. 香港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152A-152D號及 花園街222G-222H號 地下B、C、D、E及F室連前面空地 九龍內地段第7634號64份中的6份	2033	100	210.98及前 面空地約為 359.53	汽車陳列室及 配套辦公室
6. 香港 新界 葵涌葵興路102號 葵涌中心地下A-9號舖 葵涌市地段 第294號1,706份中的13份	2047	100	53.23	食品零售店
7. 香港 九龍 旺角彌敦道771-775號 柏宜中心12樓 九龍內地段第2570、2571及2572號 餘段10,000份中的493份	2080	100	272.11	辦公室
8. 香港 新界 元朗 元朗工業邨 福喜街67-73號 位於元朗市地段第313號A段之 第1及2分段及其延伸部份與 第313號O段及 其延伸部份	2047	100	34,185.84	食品加工 綜合中心
9.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會城 今古洲銀洲大道19號 地塊T7-3號	2054	100	12,677.51	食品加工及 倉儲

地點／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10.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會城 今古洲江裕路6號及 銀洲大道28號地塊T7-5號	2054	100	4,570.18	食品加工及 倉儲
10a. 上述第10地點之地段部份	2054	100	3,148	辦公室 (建設中)
11.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會城 銀洲大道28號地塊T7-6號	2054	100	8,378.09	倉庫
12.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今古洲經濟開發試驗區 臨港工業區地塊T7-2號	2055	100	34,410	空置，由灌木 及草叢覆蓋
13.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今古洲經濟開發試驗區 臨港工業區地塊T10號	2055	100	219,918	空置，由灌木 及草叢覆蓋
14.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今古洲經濟開發試驗區 臨港工業區地塊T18號	2055	100	55,346	空置，由灌木 及草叢覆蓋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地點／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15.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官渡區 金馬鎮雲山村 白龍路522號4S特約店	2045	80	6,961.32	4S特約店
16.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安馳路789號 上海國際汽車城	2043	100	3,640.64	陳列室及 汽車儲存
17. 中國 上海市 南匯區 惠南鎮 南港公路258號	2048	46.062	9,695.85	空置
18. Portion of Dah Chong No.2 Building, 18-2,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永久業權	100	1,013.01	辦公室
19. Richmond Acura Auto-Dealership Premises, 4211 No 3 Road,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Section 32, Block 5, North Range 6 West, New Westminster District Plan 37477地塊18 (除70548計劃分割的 部份及於LMP48197計劃的部份外)	永久業權	100	2,559.4另加 213個停車位	陳列室、 維修站、 倉庫及 辦公室
20. 20 Tuas Avenue 2, Singapore 639451 地塊編號1349 Mukim 7	2011	100	4,840.5另加 停車位面積 131.5	汽車陳列室、 維修站、 倉庫及 辦公室
21. 259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5 地塊編號4009A (JTC Pte Lot A14379) Mukim 5	2012	100	1,137.5	冷凍倉庫

地點／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主要投資物業				
1.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7-115號 協生大廈 軒尼詩道115號地下 位於內地段第3831號餘段45份中的6份	2028	100	68.28	舖位
2. 香港 銅鑼灣 波斯富街56號地下 位於海傍地段第365號A段及 C段餘段96份中的2份及 內地段第29號W段第1分段餘段	2842	100	82.68	舖位
3.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25-1037號及 華蘭路2-10及12A-12H號 惠安苑地下G7號舖及 地下低層LG123號及LG124號停車位 位於鰂魚涌內地段第15號餘段 6,952份中的14份	2881	100	127.28 另加2個停車位	舖位及停車位
4. 香港 北角 建華街1-7號 嘉文樓地下高層第18號停車位 位於內地段第2366號X段 第1、2、3及4分段餘段 713份中的1份及其延伸部份	2072	100	1個停車位	停車位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地點／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5. 香港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67號地下及閣樓 位於九龍內地段第1259號C段 第2分段餘段及C段第3分段A段餘段 11份中的3份	2060	100	114.73	舖位
6. 香港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58號地下連天井及 閣樓及西洋菜南街60號地下1號舖、 閣樓及1樓A及B室 位於九龍內地段第2191號餘段 8份中的2份及九龍內地段 第2192號50份中的12份	2073	100	257.62	舖位
7.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木廠街11號 前座地下、2樓、3樓、4樓及5樓 位於九龍內地段第7630號	2102	100	772.76	工業
8. 香港 北角 堡壘街7、7A及9號 兆文樓地下1號及2號舖 位於內地段第2366號P段及 Q段餘段543份中的51份及其延伸部份	2072	100	212.75	舖位

地點／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9. 中國 上海市 南匯區 惠南鎮 海王村 海王孵化廠	2048	46.062	2,052.87	倉儲
10. 中國 上海市 南匯區 祝橋鎮 星光村 星光雞場	2048	46.062	6,041.41	飼養家禽
11. Hiro-o Garden Hills, West Hill I-1204, Hiro-o 4-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永久業權	100	88.98	住宅
12. Hiro-o Garden Hills, Centre Hill H-1403, Hiro-o 4-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永久業權	100	192.53	住宅
13. Hiro-o Garden Hills, South Hill D-507 Hiro-o 4-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永久業權	100	217.58	住宅
14. Dah Chong No.1 Building, 12-6, Roppongi, 3-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永久業權	100	3,207.78 另加停車位 面積35.96	商業／辦公室
15. Dah Chong No.2 Building, 18-2,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永久業權	100	1,404.67	商業／辦公室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地點／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16. Torizaka House 14-19,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永久業權	100	683.07	住宅／辦公室
17. Land No.346-22, Azateradani, Hino-Cho, Nishiwaki-shi, Hyogo Prefecture, Japan	永久業權	100	6,300	空置
18. Land No.8-162 and 8-179, Ogase-Cho, Kagamihara-shi, Gifu Prefecture, Japan	永久業權	100	7,123	空置(住宅)
19. Land No.689, Azazendana, Higashiodaka, Isumi-shi, Chiba Prefecture, Japan	永久業權	100	509	空置
20. Land No.692, Azazendana, Higashiodaka, Isumi-shi, Chiba Prefecture, Japan	永久業權	100	694	空置

詞彙定義

詞語

資金運用	股東資金加總負債
總負債	短期及長期貸款，加銀行透支
淨負債	總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總資本	股東資金加淨負債
EBITDA	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的溢利

比率

每股盈利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按日)}}$
每股股東資金	= $\frac{\text{股東資金}}{\text{年底已發行並繳足股份總數}}$
槓桿比率	= $\frac{\text{淨負債}}{\text{總資本}}$
利息倍數	= $\frac{\text{EBITDA}}{\text{利息支出}}$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
大昌行集團大廈8字樓
電話：2768 3388
傳真：2796 8838

網址

www.dch.com.hk載有大昌行集團的業務簡介、
向股東發放的年報、公佈、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828
彭博資訊：1828:HK
路透社：1828.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
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2768 2188
傳真：2758 1117
電郵：ir@ir.dch.com.hk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
第二期
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
香島殿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年報

我們的年報均備有中英文雙語版本，並可於我們的網站www.dch.com.hk的「投資者信息」部分內找到。

股東可選擇依賴公司網站上刊載的年報。股東同時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就上述事項而作出的選擇。

股東如難以登入瀏覽文件，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獲彼等要求後，將即時向彼等免費寄發該文件的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文件，請致函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傳訊部，地址是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或傳真至2562 6751或電郵至contact@dch.com.hk。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